

2015 福利導航

服務手冊



我們的榮耀

- ★ 2015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績優縣市
- ★ 2014年友善育兒城市第二名 (兒福聯盟-幼兒媽媽煩惱與友善育兒城市調查報告)。
- ★ 2014衛福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第一名。
- ★ 2014婦幼安全城市, 6都總體檢調查第一名(台灣防暴聯盟辦理)。
- ★ 2013食物銀行榮獲第五屆國家服務品質獎。
- ★ 2013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全國第二名。
- ★ 2013搶救兒虐獲最高肯定(康健雜誌-健康城市大調查)
- ★ 2013托育政策諾貝爾獎(托育政策催生聯盟)
- ★ 2013平價託嬰涵蓋率全國最高(親子天下雜誌)
- ★ 2012年志願服務績效優等
- ★ 2012年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優等
- ★ 2012年全國最佳退休之城市(遠見雜誌)



2015

福利導航

/ 服 / 務 / 手 / 冊 /





Taichung

市長的話

臺中是一個充滿機會的城市，「以人為本」原則，是我治理這個城市的基本價值。身為市長，我有義務縮短大臺中的城鄉、世代，以及貧富之差距，促進均衡發展；同時，我也將致力於打造良好的基礎建設與社會福利，使臺中成為「生活首都」。社會福利政策的目的，在於減輕人民承受風險的負擔，維持人民生活之基本尊嚴。為保障市民權利，本府秉持「行動政府」及「市民主義」之精神，印製「福利導航服務手冊」（第五版），說明本市各項福利措施的申請條件、福利內容。希望能讓您快速掌握各項社福資訊，得到應有的福利與服務。

市長 林佳龍



局長的話

隨著社會變遷的影響，民眾對社會福利的需求與日俱增，我們認為提供完善的公共服務是政府的責任，因此我們引進北歐的『社會投資策略』，即社會福利政策不僅提供社會服務，更促進人力資本的形成和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讓社會福利不再只是單純的「給予」，在解決社會問題的同時，也能提升人力資本、增加就業機會、扶植三級產業、改善經濟表現，這是一個更夠正向循環的自給自足模式。

現行民眾的需求多元且具急迫性，為能提供民眾更立即的服務，本局特別印製「福利導航服務手冊」（第五版），內容增修了今年所推出的托育一條龍、國一女生 HPV 疫苗全面接種服務…等社會福利，讓第一線服務人員在服務及評估時，可以更快速回應市民的需求，提升服務品質及強化專業知能，落實市長「人本、永續、活力」的理念。

局長 呂建德



12 壹、人民團體

- 12 一、人民團體之設立
- 13 二、推行社會活動
- 14 三、公益勸募
- 15 四、合作事業輔導
- 16 五、社區發展
- 16 六、臺中市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20 貳、兒童少年福利

- 20 一、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 22 二、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 26 三、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27 四、幼童身故慰助金
- 28 五、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 29 六、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 32 七、托育一條龍
- 38 八、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 42 九、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 43 十、104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含祖父母及一般保母托育所上課程)
- 44 十一、育兒指導
- 44 十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45 十三、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補助

- 45 十四、補助國中、國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 46 十五、貧困學生午餐補助
- 46 十六、弱勢民衆就業或職訓期間托兒補助
- 47 十七、弱勢勞工就業協助
- 48 十八、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 49 十九、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
- 50 二十、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
- 51 二十一、優生保健服務
- 53 二十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免費）
- 54 二十三、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免費）
- 54 二十四、兒童牙齒塗氟服務
- 55 二十五、幼兒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 接種服務

56 參、婦女福利

- 56 一、臺中市單親、弱勢婦女房屋津貼計畫
- 58 二、生育津貼
- 59 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66 四、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 67 五、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 68 六、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 68 七、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 69 八、婦女健康服務

70 肆、身心障礙福利

- 70 一、請領身心障礙證明
- 72 二、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之換發及補發
- 72 三、身心障礙者免費停車證
- 73 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74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76 六、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 77 七、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補助（慢性病除外，需為專人專職一對一照顧）
- 78 八、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 80 九、低（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口腔診治補助
- 80 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81 十一、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 82 十二、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助
- 84 十三、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 85 十四、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 87 十五、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
- 88 十六、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 89 十七、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暨支持服務
- 90 十八、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 92 十九、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 96 二十、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 97 二十一、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98 二十二、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 98 二十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 99 二十四、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小型作業所
- 100 二十五、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100 二十六、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
- 101 二十七、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
- 102 二十八、臺中市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
- 102 二十九、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 103 三十、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 104 三十一、手語翻譯服務
- 105 三十二、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 106 三十三、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 107 三十四、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補助計畫
- 108 三十五、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告鑑定費補助
- 109 三十六、協助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進行聲請、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或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
- 109 三十七、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 110 三十八、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暨家庭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服務
- 112 三十九、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能力培力計畫
- 113 四十、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
- 114 四十一、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 115 四十二、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 116 四十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118 四十四、身心障礙鑑定
- 119 四十五、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

116 伍、老人福利

- 120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21 二、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 121 三、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 122 四、老人居家服務
- 123 五、失能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 124 六、家庭托顧
- 126 七、長期照顧輔助器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128 八、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 129 九、臺中市獨居老人緊急救援守護連線服務
- 130 十、低(中低)收入老人暨原住民補助裝置活動假牙
- 132 十一、百歲人瑞敬老津貼
- 132 十二、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134 十三、老人乘車補助
- 134 十四、臺中市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 135 十五、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
- 136 十六、低(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 137 十七、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安置補助
- 138 十八、愛心手鍊
- 139 十九、老人安養(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 140 二十、長青快樂學堂
- 141 二十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42 二十二、臺中市長青學苑
- 142 二十三、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
- 143 二十四、老人健康服務
- 144 二十五、居家護理
- 145 二十六、居家復健
- 146 二十七、喘息服務

147 二十八、弱勢民衆就業或職訓期間托老補助

144 陸、社會救助

148 一、低收入戶審核

149 二、中低收入戶審核

150 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151 四、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

152 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153 六、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154 七、低收入戶產婦補助

154 八、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

155 九、低收入戶住宅租金補助

156 十、低收入戶未滿 65 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

157 十一、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

158 十二、市民醫療補助

160 十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161 十四、市急難救助

162 十五、川資救助

163 十六、災害救助

165 十七、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

167 十八、遊民服務

167 十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繳）

168 二十、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171 二十一、輔助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實施要點

172 二十二、弱勢族群就醫補助

174 二十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幼童補助常規疫苗
接種診察費



- 174 二十四、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 177 二十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
- 179 二十六、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籌組設立籌備成立基金會工作流程表

179 柒、社會工作專業

- 182 一、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 185 二、兒童收出養服務
- 186 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188 四、小戶長主動關懷服務計畫
- 188 五、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189 六、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

186 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福利

- 190 一、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處遇服務
- 190 二、兒童少年虐待（疏忽）案件處遇服務
- 191 三、諮詢通報專線
- 191 四、服務流程

188 玖、志願服務

- 192 一、如何成立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
- 192 二、如何籌組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
- 193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
- 194 四、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申請備查流程
- 195 五、加入臺中市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申請流程

192 拾、其他福利服務

- 196 一、成人健康服務
- 198 二、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社區藥事及全人健康
照護服務
- 198 三、定點心理諮詢 (免費)
- 199 四、24 小時安心專線 (免費)
- 199 五、結核病患者送藥服務 (免費)
- 199 六、愛滋病匿名篩檢服務 (免費)
- 199 七、24 小時戒毒成功專線 (免費)

196 拾壹、附錄

- 20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電話一覽表
- 20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二級機關
- 202 臺中市政府各公所電話一覽表
福利機構電話一覽表
- 203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單位
- 204 托育資源中心
- 206 婦女與單親福利服務單位
- 207 新移民服務單位
- 209 老人福利服務單位
- 217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230 遊民輔導福利服務單位
- 231 志願服務推廣單位

壹 人民團體



迎接新時代

隨著各項市政發展，臺中市已逐漸展現出泱泱友善城市的氣度與風範，在市民臉上也看見自信的風采。我們已經做好準備，以嶄新的姿態，迎接新時代的到來。

一、人民團體之設立

(一) 業務內容

- ★工、商團體
- ★自由職業團體
- ★學術文化團體
- ★國際團體
- ★教育團體
- ★醫療衛生團體
- ★宗教團體
- ★體育團體
- ★社會服務、慈善團體
- ★經濟業務團體
- ★教師會、宗親會、校友會、同鄉會等團體

(二) 應備文件

- ★應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30人以上，設籍或工作地於本市年滿20歲以上之市民）1式3份

及各發起人身分證影本（正面、反面）各 1 份，送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辦理。

- ★工商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應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工商團體本市 5 家公司行號以上，自由職業團體依各該團體法令規定）1 式 3 份及各公司行號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營業登記證，證照影本各 1 式 4 份，送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審查辦理。
- ★申請人應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准予籌組後，再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召開發起人會議，第 1 次、第 2 次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等）、發起人會議及第 1 次籌備會議得同時召開。

（三）受理申請單位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04-22289111 轉 37802~37811

二、推行社會活動

（一）業務內容

辦理元旦升旗典禮、雙十節國慶升旗典禮、模範母親暨模範父親與市長合照及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

（二）辦理方式

- ★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規劃辦理。
- ★表揚活動機關：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元旦升旗典禮、雙十國慶升旗典禮、模範母親暨模範父親與市長合照及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
 2. 臺中市各區區公所 - 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三、公益勸募

(一) 業務內容

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辦理。

(二) 勸募團體與資格

- ★公立學校
- ★行政法人
- ★公益性社團法人
- ★財團法人

(三) 勸募所得財物用途別

- ★社會福利事業
- ★教育文化事業
- ★社會慈善事業
- ★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四) 應備文件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 21 日，檢具勸募活動申請表、法人登記證書、理事會或董事會議紀錄（議決同意發起）、勸募活動計畫書、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等上傳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申請許可（勸募活動跨越本市以外縣市者由衛生福利部核辦）。

(五) 勸募活動與報告應備文件

1.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收支明細及相關證

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期限，其不得超過 30 日。

3. 勸募款項、財物，應按核准之勸募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超額募捐應專戶儲存，非經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准不得動支。

(六) 輔導與監督內容

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監督與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

(七) 受理申請單位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04-22289111 轉 38105

四、合作事業輔導

(一) 業務內容

合作社由 7 人以上發起籌組

- ★各級學校員生、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
- ★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消費、公共運輸、信用、保險等合作社

(二) 籌組應備文件

- ★申請合作社籌組者應檢附：
 - 合作社發起之申請書 2 份。
 - 合作社籌組計畫書 2 份。
- ★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准予籌組後，再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召開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成立大會等）。

(三) 成立應備文件

- ★檢附創立會、第 1 次理事會及第 1 次監事會會議記錄 2 份。
- ★合作社章程 2 份。

- ★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 2 份。
- ★新任理事及監事履歷及印鑑紙 2 份。
- ★社員手冊 2 份。
- ★成立登記申請書。

(四) 受理申請單位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04-22289111 轉 38110 或 38105

五、社區發展

(一) 業務內容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及設立。

(二) 應備文件

申請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 ★應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 (設籍於區公所劃分之組織區域內，年滿 20 歲，30 人以上) 及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各 1 式 4 份、發起人身分證 (正面、反面)，送轄區公所核轉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辦理。
- ★申請人應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准予籌組後，再進行籌備工作 (包括召開發起人會議，第 1 次、第 2 次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等)、發起人會議及第 1 次籌備會議得同時召開。
- ★其他準用臺中市人民團體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受理申請單位

- ★本市各區公所審查 (符合規定)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籌設及立案。
-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04-22289111 轉 38101-38107

六、臺中市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一）成立緣起

臺中市地域幅員廣闊、社區數達 603 個，為協助社區提升能力，以利社區發展工作紮根更深，展現社區活力與多樣性的風采，本市於 100 年 8 月成立「社區發展育成中心」，透過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設置專責人力，進行常態性之社區輔導，除立基角色平等基礎與受輔導單位進行互動協調，並結合政府、專家學者、社區組織及相關資源，以有效進行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培力及社區業務推展工作。103 年起分別成立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及第二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以更充分的人力於在地提供深入及符合需求的社區發展育成服務。

（二）服務對象

1. 臺中市所轄各區公所
2. 臺中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三）服務內容

以教育訓練、觀摩、工作坊、分區與專家輔導、諮詢、資源轉介與資訊提供等方式，培力社區業務社政人員及社區發展協會幹部。

（四）服務範圍

第一區：豐原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大雅區、后里區、潭子區、和平區、神岡區、外埔區、太平區、霧峰區、大里區、烏日區

第二區：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甲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肚區、龍井區、大安區

(五) 聯絡方式

1.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8:00-17:00
服務專線：04-25277441(代表號)
服務傳真：04-25277426
E-mail：incu.asia@gmail.com
地 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2. 臺中市第二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8:00-17:00
服務專線：04-2631-3373
服務傳真：04-2631-3353
E-mail：incu.ft@gmail.com
地 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805 號
3. 臺中市社區發展資源網 www.incu.com.tw
Facebook 粉絲專頁 臺中市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https://www.facebook.com/incu.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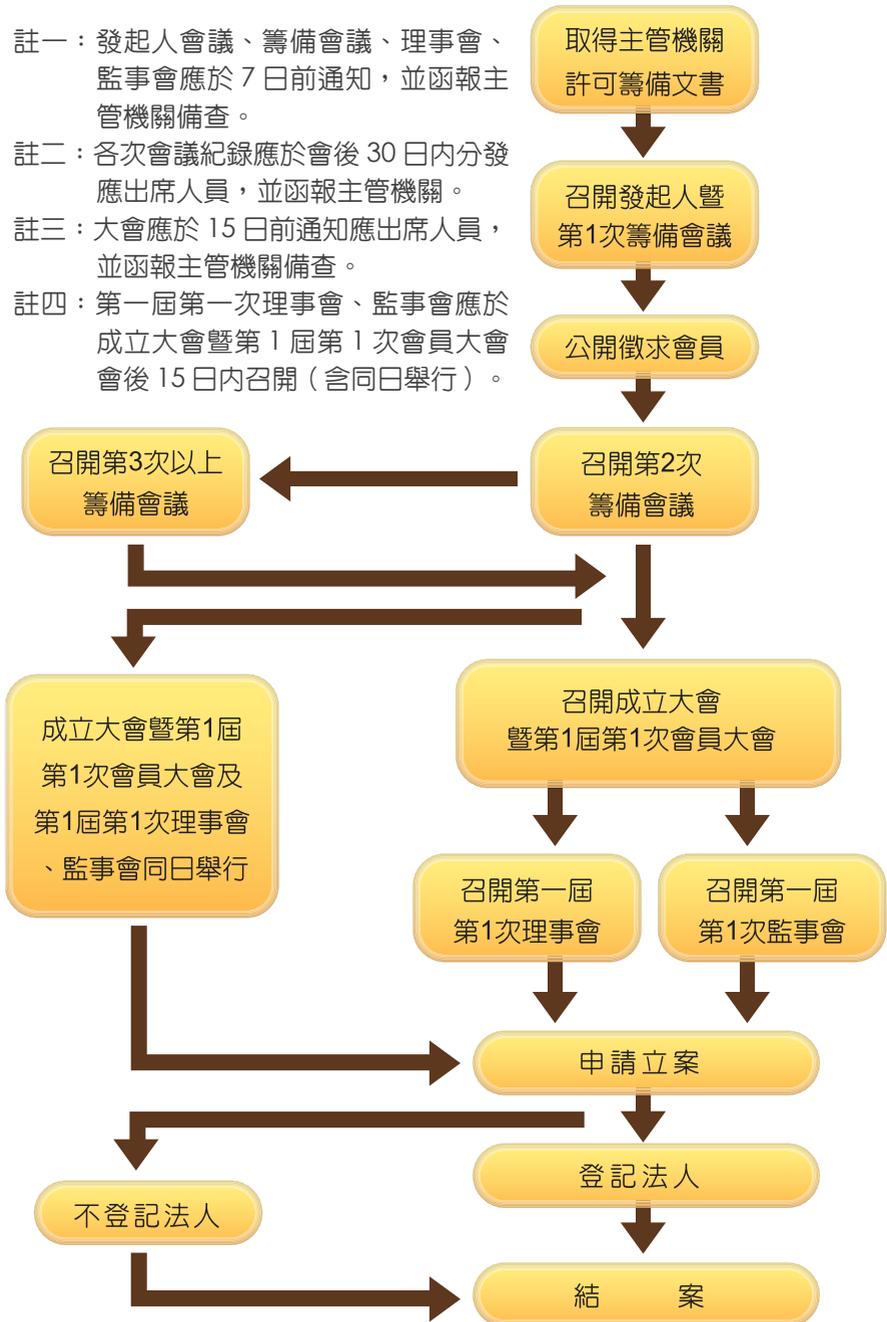
籌備成立社會團體工作流程表

註一：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理事會、監事會應於 7 日前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註二：各次會議紀錄應於會後 30 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

註三：大會應於 15 日前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註四：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暨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後 15 日內召開（含同日舉行）。



貳 兒童少年福利



一、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臺中市，已通報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2. 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區域級以上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 1 年內為有效；另身心障礙兒童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有效期間依手冊有效日期認定之）。

(二) 補助金額

1. 療育費：經社會局審核通過之早期療育單位進行健保不給付之療育項目費用，依收據實報實銷，每人每次補助金額核實支付。
2. 交通費：申請人應檢具療育紀錄卡憑辦，每月最高補助 12 次，每人每次補助 200 元；低收入戶不限次數。

3. 前 2 款補助合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4,000 元；
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
4. 本補助不得與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相關醫療交通
費補助重複請領。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受補助對象或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疑似）診斷證
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5. 療育紀錄卡。
6. 療育收據憑證黏貼單。
7.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
8. 其他證明文件（如有效期限之寄養契約書、緩讀證明書
等）。

（四）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13、
37509

（五）受理單位

本市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二、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臺中市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 18 歲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2.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弱勢兒童及少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1) 符合領取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
 - (2) 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者。
 - (3) 符合領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9 條規定，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
 - (4)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 (5) 社會局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6)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之兒童及少年。
 - (7) 因早產及其併發症住院醫療之兒童。
 - (8) 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 7 至 12 歲（入小學後至未滿 13 歲）兒童（本項資格限申請療育訓練費）。
 - (9) 其他經社工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
3. 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及少年。

(二) 補助金額

1.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核實補

- 助（若評估結果非發展遲緩兒童則不予補助）。
2.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療育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交通費（限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200 元，每月補助額度與療育費合計最高 5,000 元。
 3.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膳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 (1) 看護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2,0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30 日，全年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6 萬元。（以經醫療院所開立證明需看護者為限）
 - (2) 膳食費：實報實銷（申請時需檢附自費明細表為憑）。
 - (3) 住院費：實報實銷，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 萬元。
 4. 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每人以補助 1 次為限。
 5. 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及住院費用：依其檢據之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
 6.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 萬元。
 7.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實報實銷，每年最高補助 1 萬元。
 8. 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依其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
 9. 其他經本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依其檢據之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

(三) 應備文件

1.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
 - (1) 申請表。
 - (2) 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3) 健保未給付之評估內容或報告、療育單位核章之療育記錄。
 - (4) 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收據正本。
 - (5) 符合補助資格之證明文件
1 年內發展遲緩證明（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6) 具領款收據正本 1 份。
 - (7) 申請人或受補助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2. 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 (1) 由社會局社工員填具臺中市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是否積欠健保費名冊，並檢附訪視評估表提出申請。
 - (2)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初審，符合補助對象（因早產及其併發症住院醫療之兒童不適用本項補助），應檢附相關資格核定通過公文影本，文件逕送社會局複審。
3. 申請除前兩項規定之醫療補助費用（住院或出院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
 - (2) 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3) 領款收據正本。
- (4) 申請人或受補助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5) 符合補助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6) 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註明住院天數，如欲申請病房費請敘明入住自費病房之原因；申請看護費請註明須僱請專人看護）。
- (7) 申請看護費需檢附醫療院所主治醫師出具之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正本。
- (8) 看護費收據正本。
- (9) 看護人員看護切結書及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相關專業證照。
- (10) 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收據正本。（申請住院期間之膳食費需檢附自費明細表）。
- (11)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其他經社會局社工員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需另檢附社會局社工員之評估報告表。由兒童少年安置機構申請者應檢附與社會局訂定之安置契約與個案安置公文。
- (12) 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四）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07

（五）受理單位

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三、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之兒童及少年，年滿 15 歲未繼續升學者除外，且未獲政府所提供其他項目生活補助及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3. 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異、遭遇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以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4. 經法院判定祖父、祖母負監護教養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5. 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6.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二)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 1,900 元。

(三) 應備文件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申請表上需填寫前配偶、一等親直系尊親屬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若因特殊事由無法親自申請，需提出證明文件及委託書由三等親屬代理申請：

1.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及印章。

4. 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前款第一目所指全戶戶籍謄本為申請人、受補助人之家庭全戶戶籍謄本。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22

(五) 受理單位 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四、幼童身故慰助金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幼童 (指設籍本市年齡 6 歲以下之兒童) 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於幼童身故當日已設籍本市連續滿 180 天 (含) 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2. 身故幼童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死亡登記。
3. 父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監護人提出申請。

特殊個案，由本府專案辦理。

(二) 補助金額 2 萬元。

(三) 應備文件

符合資格者，應於身故幼童身故之次日起 180 天 (含) 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死亡登記等應備文件至受理幼童完成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07

(五) 受理單位

受理幼童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

五、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且父母（或監護人）於最近一年核定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稅率未達 20%，或經地方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且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等條件。

(二) 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含低收兒童生活補助費）。
2.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
3. 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2,500 元。
4. 核定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出生月份發給。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影本（需含兒童與父母）。
3.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者，檢附居留證影本（無者免附）。
5. 若於區公所辦理者，請攜帶本人與配偶的身分證及印章。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00

(五) 受理單位

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六、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且上述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不受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及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限制。
3. 本補助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重複請領

(二) 補助金額

1. 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3,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4,000 元。
3.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4,000-5,000 元。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
2. 申請應備文件：（下列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申請人私章或簽名）
 - (1) 申請表。
 - (2) 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列記事欄）或其他監護文件。
 - (3) 一般保母收托者：與社區保母系統 / 立案托嬰中心保母簽訂之保母托育契約書影本。
親屬保母收托者：親屬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契約書影本。
 - (4) 申請人（父母一方）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5) 申請人（父母雙方）近 3 個月內就業證明【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無須繳交】
 - (6) 確認通知書（應於簽約日同時填寫）。
 -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一般家庭：申請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未就業之家庭，需再補附未就業者之相關證明文件：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服義務役證明、在監服刑或受保安處分證明。
 2. 其他：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幼兒 1 年內發展遲緩或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高風險家庭（依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00。

(五) 受理單位

1. 幼兒就托之社區保母系統。(如下表)
2. 本市立案之托嬰中心。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保母系統(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 98 號 8 樓	04-24724830	中區、東區、南區、南屯區
臺中市第二區社區保母系統(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	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160 號 2 樓	04-24527828 04-24528556	西區、西屯區
臺中市第三區社區保母系統(委託亞洲大學辦理)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04-22025030	北區、北屯區
臺中市第四區社區保母系統(委託弘光科技大學辦理)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3 樓	04-26368722 04-26368227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清水區、梧棲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第五區社區 保母系統（委託社 團法人臺中市社會 福利服務發展協會 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 圓環東路 151 號	04-25226618 04-25225995	豐原區、后里 區、石岡區、 東勢區、和平 區、新社區、 潭子區、大雅 區、神岡區
臺中市第六區社區 保母系統（委託財 團法人彭婉如文教 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大里區 國光路二段 500 號 5 樓之 4	04-24820181	大里區、太平 區、霧峰區、 烏日區

七、托育一條龍

※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或其送托之未滿六歲幼童設籍於本市。
2. 未滿六歲幼童送托本市協力托育人員且收托地點在本市或送托本市協力托嬰中心。倘送托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之協力托嬰中心，須符合設籍本市之幼童或父母一方戶籍地至就托之托嬰中心距離不超過 10 公里者。
3. 以日托、全日托、夜托等型態為原則且托育費用超過衛生福利部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與本市平價托育費用補助之合計金額為原則。
4.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或幼兒園免學費補助（領有弱勢家庭育兒津貼者不在此限）者。

(二) 補助金額

補助類別	衛生福利部「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2 歲)					臺中市「平價托育費用補助」(0-6 歲)		
	托育人員類別	家庭類別				托育人員類別	家庭類別	
一般家庭		中低收入戶家庭	低收入、弱勢家庭	3 位子女以上家庭	非 3 位子女以上家庭		3 位子女以上家庭	
符合就業及財稅條件者	證照	3 千	4 千	5 千	3 千	協力	3 千	
	科系	2 千	3 千	4 千	2 千			
	結業	2 千	3 千	4 千	2 千	非協力	無	
不符合就業及財稅條件者	證照	無			3 千	協力	2 千	3 千
	科系				2 千			
	結業				2 千	非協力	無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幼童之父母或監護人。
2. 申請應備文件 (同時申請「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者，檢具一份即可)：(下列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申請人私章或簽名)
 - (1) 申請表。
 - (2) 符合設籍本市資格者近 3 個月內之有效戶籍資料，如父、母或監護人未與幼童同戶籍，則需補附身分證影本；三位子女以上家庭者需提供 3 位子女 (含以上) 之證明文件。
 - (3) 與協力保母或協力托嬰中心簽訂之托育契約書影本。
 - (4) 申請人 (父母一方)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5) 申請人 (父母雙方) 近 3 個月內有效之就業證明 (需有公司電話) 【 有三位子女以上家庭或不申請衛政部社家署「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者則無須繳交 】
 - A. 受僱於一定僱主者：請檢具申請人任職單位三個月內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 (無法由公司開立在職證明者請檢具近 3 個月薪資證明或勞保資料清單)。
 - B. 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請填寫「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個人就業證明」，背面浮貼佐證資料。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00。

(五) 受理單位

幼童就托之社區保母系統或協力托嬰中心。

※ 弱勢家庭育兒津貼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未滿六歲幼童設籍於本市，且符合弱勢家庭資格者(指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經濟弱勢兒少家庭)。
2.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3. 本津貼得與各項托育相關費用補助重覆請領。

(二) 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2.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
3. 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者：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含現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4. 經濟弱勢兒少家庭：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含現行經濟弱勢兒少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三) 諮詢電話

臺中市各區公所社會課及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 04-22289111 轉 37504。

※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本國籍
2. 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免學費
3. 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 15,000 元

(二) 資格條件(需同時符合)

1. 家有年滿 2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歲幼兒。
2. 父母(監護人)一方及幼兒皆須設籍本市半年以上(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者得不受前開設籍年限之限制)。

3. 幼兒就讀本市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且就讀滿一個月即可向幼兒園申請。
4. 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之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且符合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 10 公里者。

（三）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幼兒園	私立參照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
學 費		全額補助	最高 15,000 元
經濟弱勢 幼兒加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30 萬元以下	最高 10,000 元	最高 15,000 元
	逾 30-50 萬元以下		最高 10,000 元
	逾 50-70 萬元以下	最高 6,000 元	最高 5,000 元

（四）申請方式

1. 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
2.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幼兒入學時由園方直接減免；就讀私立幼兒園者，園方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請款，於資料無誤後 1 個月內撥款至幼兒園，再由幼兒園轉發給家長。

（五）應備文件

1. 申請人：幼童之父母或監護人。

2. 申請應備文件：

- (1) 學費補助：幼兒園應檢附審核表、幼兒園領據及支出明細表（私立幼兒園免附支出明細表）、幼兒園請領清冊（家長需簽名或蓋章）。
- (2)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 A.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檢視 102 年度所得，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檢視 103 年度所得
 - B. 幼兒園應檢附：幼兒園審核表、幼兒園領據、幼兒園資料自我檢核表、支出明細表（私立幼兒園免附）、請領清冊（家長需簽名及蓋章）。
 - C. 申請人（幼童父母或監護人）應檢附：申請表，並視申請資格提供以下證明之一：
 - a. 低收入戶證明
 - b. 中低收入戶資格證明
 - c. 戶口名簿、稅捐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最新一期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3) 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之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且符合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 10 公里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自行檢具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須有記事欄）、居住（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 10 公里內之證明文件、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非屬工作因素就讀他縣市幼兒園者免附）、繳費收

據等資料。申請弱勢加額補助需另附家戶年所得及利息證明與財產資料歸屬清單。

(六) 承辦人分機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4-22289111 轉 54404。

(七) 受理單位

1.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及符合補助要件之私立幼兒園。
2. 符合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 10 公里者，於申請截止日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八、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 0-12 歲弱勢或多胞胎家庭兒童，且送托於本市合法立案之合作幼兒園、合作托嬰中心或社區保母系統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2.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3. 多胞胎家庭(0-3 足歲)：同一胎兩名子女以上
4.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動產按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單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多 1 人多 25 萬元)，不動產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單親家庭：申請人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離異，且確定監護權歸屬者；兒童由父母雙方共同監護者不予補助。
 - (2) 身心障礙者家庭：兒童本人或手足為身心障礙兒童

或發展遲緩兒、其父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 (3) 失業者家庭：其父母一方為失業者需參加短期職業訓練或應徵工作者。
 - (4) 夜間工作家庭：實際照顧之父、母或監護人為夜間工作者，夜間工作時間為 18:00 過後。
 - (5) 多胞胎家庭（3 歲未滿 12 歲）：多胞胎為同一胎兩名子女以上。
5. 危機家庭：指經本局社工員評估確有特殊需求並專案簽准同意補助者。

（二）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0 小時，每年最高補助 240 小時。

1. 托育機構 / 保母在宅臨托補助每名兒童每小時 120-150 元。
2. 保母到宅臨托補助每名兒童每小時 150-180 元。

（三）應備文件

1. 兒童臨托申請表、印領清冊暨臨托紀錄、收據、協議書、申領人郵局存簿影本。
2. 依其申請資格檢附請檢附全戶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資料，以及下列證明：
 -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請檢附本市 104 年低收入戶核定函（或通知）影本。
 - (2)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本市 104 年中低收入戶核定函（或通知）影本。
 - (3) 多胞胎家庭（零至 3 足歲）：戶籍資料顯示同一胎為兩名子女（含）以上，包含 3 足歲。
 - (4)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

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請檢附全家人口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及下列資格應附文件：

- A. 單親家庭：如有本年度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函或本市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對象核定函影本則可以此影本取代財稅資料。
 - B. 身心障礙者家庭：
 - a. 如有本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生活津貼核定函（或通知）影本則可以此影本取代財稅資料。
 - b. 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持有 1 年內發展遲緩兒童證明（綜合評估報告書）或診斷書（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
 - C. 失業者家庭：（請檢附以下兩項證明）
 - a. 未加保勞工就業保險證明或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 b. 職訓證明或求職證明…等。
 - D. 夜間工作者家庭：請檢附夜間工作相關證明。
 - E. 多胞胎家庭（3 歲未滿 12 歲）：戶籍資料能顯示同一胎為兩名子女（含）以上。
- (5) 危機家庭：由本局提供同意補助相關文件。

（四）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03、37514、37515、37525、37519

（五）受理單位

本市合法立案之合作幼兒園、合作托嬰中心或社區保母系統（請參閱附件單位名冊，此名冊將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並不定時更新）

臺中市政府 104 年度辦理兒童臨時托育 服務資源網絡名冊

序號	承辦團體	服務區域	聯絡電話	收托年齡	收托時間		收托方式	臨托資格生效起始日
		聯絡地址			週一至五	週六和日		
1	第一區社區 保母系統	中區、東區、 南區、南屯區	24724830	0 至 12 歲	00:00 至 24:00		保母 在宅	104 年 1 月 1 日
		南屯區東興路 二段 98 號 8 樓					保母 到宅	
2	第二區社區 保母系統	西區、西屯區	24528556	0 至 12 歲	00:00 至 24:00		保母 在宅	104 年 1 月 1 日
		西屯區光明路 160 號 2 樓					保母 到宅	
3	第三區社區 保母系統	北區、北屯區	22025030	0 至 12 歲	00:00 至 24:00		保母 在宅	104 年 1 月 1 日
		北區學士路 91 號					保母 到宅	
4	第四區社區 保母系統	沙鹿區、龍井 區、大肚區、 清水區、梧棲 區、大甲區、 大安區、外埔區	26368722 26368277	0 至 12 歲	00:00 至 24:00		保母 在宅	104 年 1 月 1 日
		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3 樓					保母 到宅	
5	第五區社區 保母系統	豐原區、后里 區、石岡區、 東勢區、新社 區、潭子區、 神岡區、大雅 區、和平區	25226618 25225995	0 至 12 歲	00:00 至 24:00		保母 在宅	104 年 1 月 1 日
		豐原區西安街 36 號 5 樓					保母 到宅	

序號	承辦團體	服務區域	聯絡電話	收托年齡	收托時間		收托方式	臨托資格生效起始日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週一至五	週六和日		
6	第六區社區保母系統	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 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500 號 5 樓之 4	24820181	0 至 12 歲	00:00 至 24:00		保母在宅 保母到宅	104 年 1 月 1 日

九、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中低收入戶內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

(二) 資格條件

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規定。

(三) 申請方式

凡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戶籍所在地各區公所造冊，社會局彙整將媒體資料送至中央健保署辦理補助相關事宜，民眾毋須提出申請。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24



十、104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含祖父母及一般保母托育所上課程)

辦理單位	上課地點	聯絡電話
朝陽科技大學	西屯區、豐原區、霧峰區、沙鹿區	04-24653000#9
靜宜大學	沙鹿區、大肚區、太平區、大甲區、北區、清水區、大安區	04-26328001#19104
弘光科技大學	梧棲區、沙鹿區、神岡區	04-26318652 # 6152~6154、6164
亞洲大學	霧峰區、烏日區、后里區、西屯區、西區	04-23323456#6251
中臺科技大學	北屯區、豐原區、后里區、東勢區、南區、龍井區	04-22394993
社團法人臺中市保母協會	南屯區、潭子區、大里區、北區	04-22337305

說明：

- 一、參訓資格：年滿 20 歲，且設籍或居住本市之民衆（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至多得開放 10% 名額予外縣市民衆參訓，男女不拘。
- 二、費用：本課程皆為自費班，1 人 8,000 元整；另有相關就業需求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有補助班，詳細資訊請洽 04-23592181 轉 9。
- 三、報名方式：請逕洽各辦訓單位，詳如附表。
- 四、社區保母系統：本市共設有 6 區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市民免費加入，並可接受相關托育諮詢、媒合服務及托育費用補助申請等事宜。
- 五、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收費照顧三親等外幼童之托育人員（保母）皆應依法向各地方政府辦理登記；如未取得登記證書即進行收費托育服務者，將依法罰鍰新臺幣 6,000~30,000 元不等。
- 六、本項課程詳細資訊請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 最新公告查詢。（搜尋關鍵字 126 小時）課程表將不定時更新公告於本局網站。

十一、育兒指導

(一) 服務對象

1. 準爸媽
2. 新手爸媽：實際居住於本市，家中育有 2 足歲以下幼兒
3. 育有 2 足歲以下雙胞胎及多胞胎家庭
4. 弱勢家庭：實際居住於本市，家有 6 足歲以下幼兒且符合低收入戶、單親、身心障礙、隔代教養等經本局評估有需求之家庭。

(二) 服務內容

1. 嬰幼兒照顧諮詢 (專線 :04-23730885)
2. 團體主題課程：如嬰幼兒照顧、生活安全、親子互動、情緒支持。
3. 到宅指導服務。

(三)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05

(四)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十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公立幼兒園 (含國幼班) 免學費
2. 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一萬五千元。

(二) 資格條件 (需同時符合)

1. 本國籍。
2. 就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幼兒或依法令核定緩讀者 (須有緩讀證明)。

3. 實際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私立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大班者。

(三) 申請方式

由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採每學期辦理）

(四) 應備文件

各類身分證明文件（緩讀需檢附緩讀證明）

(五) 承辦人分機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4-22289111 轉 54404

十三、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本市公立幼兒園且屬學齡滿 5 歲且家庭年收入所得 30 萬以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學期中全額補助；寒、暑假期間最高補助 3,500 元（一個月）。

(二) 承辦人分機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4-22289111 轉 54405

十四、補助國中、國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國中及國小在學學生

(二) 資格條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家訪後確認之相關證明。

(三) 服務電話

逕洽各國中、各國小

十五、貧困學生午餐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逢變故或經導師認定經濟困難之學生。

(二) 應備證件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備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2. 家庭突遭變故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學校查證確實家庭經濟困難者可由導師認定。

(三) 服務電話

逕洽本市市立國中小學（學子就學學校）

十六、弱勢民眾就業或職訓期間托兒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以下條件皆需符合）

1. 符合初期就業或參加公辦職業訓練事實（廣義軍公教人員、政府短期公共就業服務方案等除外）：101年1月1日以後初次或再次就業，且在本市合法之事業單位工作，並於提出申請之日仍在職者；或參加公辦職業訓練於103年12月以後結訓者。
2. 設籍（或外國人與本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於本市6個月以上者。
3. 家有設籍同戶未滿12歲（或國小以下）之子女，委託有合格證照或證書之保母、立案機構或合法聘僱外籍勞工之照顧事實（例如幼兒園、學校課後照顧、安親補習班等）。

4.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104年為11,860元）標準1.75倍，且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90%（含）以上者。
5. 未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托育補助。

（二）補助金額

1. 全日托：受托子女每位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
2. 半日托、課後安親、短期補習：受托子女每位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
3. 最長補助6個月，倘聘僱外籍勞工托育者，補助金額減半發給。

（三）應備文件與申請方式

申請表、領據、繳費證明等申請文件，請至勞工局網站 (<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路徑：首頁 / 獎補助及協助 / 弱勢勞工托兒托老補助）下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遞送至勞工局提出申請。

（四）承辦人分機

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22289111 轉 35421、35409

十七、弱勢勞工就業協助

（一）補助對象

居住於臺中市之民衆，至勞工局就業服務窗口辦理求職登記，於求職期間有積極求職動機或於就業初期，經評估確有經濟需求，且子女就讀國小、幼兒園有安親或托嬰需求者。

(二) 補助金額

托育安親費，以每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補助以 3 個月為限。

(三) 申請方式

由勞工局就業服務窗口請申請人提供相關文件並協助提出申請。

(四) 承辦人分機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04-22289111 轉 35602

十八、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學齡年滿 3 足歲至 4 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最高補助 8,500 元，私立幼兒園最學期高補助 1 萬元。

(二) 資格條件

補助滿三歲至未滿五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

(三) 申請方式

- 1、申請人檢具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繳費收據正本等文件，向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 2、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於本會公告之申請期限，檢具相關申請表件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分為兩次階段：
第一階段：每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 (第二學期)
第二階段：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20 日 (第一學期)
以上申請期限以本會公告期程為主。

(四) 承辦人單位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 轉 50111

十九、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 子女課後照顧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就讀公、私立小學、國中及日間部高中（職）。符合資格者補助計 1 萬 2 千元（分上、下兩學期），實支實付。

（二）資格條件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設籍本市滿 4 個月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及就讀公、私立小學（一年級以上）、國中及日間部高中 / 高職生；以低收入戶家庭優先補助，中低收入戶次之。

（三）申請方式

1. 申請期限：

- (1) 第一次申請：各年度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25 日止。
- (2) 第二次申請：各年度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2. 繳驗證件：

- (1) 申請書 1 份（格式如附件）。
- (2) 領據 1 份（格式如附件）。
- (3)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3 個月內，需有註記原住民身份。
- (4) 學生證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1 份（擇一）。
- (5)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6)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7) 校外安親班或補助立案證書影本，並請影印切結。
- (8) 繳費收據正本。

（四）承辦人單位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 轉 50112

二十、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 1 年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不含大專院校夜間部、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學分班、研究所及空中大學（專科）學生，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
2.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者。
3. 非低收入戶家庭，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額。
4. 低收入戶之原住民學生，已領有由本府社會局生活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三項所稱「家庭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包括申請人、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

(二) 每學期補助金額：

1. 公私立高中（職）每名新臺幣 3,000 元。
2. 公私立大專院校每名新臺幣 5,000 元。

(三) 申請方式

1. 申請期限：
 - (1) 第一次申請：每年度第一學期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 (2) 第二次申請：每年度第二學期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繳驗證件：
 - (1) 申請書 1 份。

- (2) 學生證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1 份。
- (3) 最近 1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檢附影本須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1 份。
- (4)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請勿檢附申請人家長或其他銀行帳戶）1 份。
- (5) 具低收入戶身份者，需檢附區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書 1 份。
- (6) 非低收入戶家庭需檢附最近年度全戶籍財稅所得資料 1 份。

（四）承辦人單位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 轉 50112

二十一、優生保健服務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減免

★遺傳性疾病檢查

（一）補助對象

新生兒、夫妻之平均紅血球體積值均少於 80 者、父母之一經確診為海洋性貧血帶因者、本人或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者。

（二）補助金額

1. 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每案最高減免 200 元，但低收入戶、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出生者，每案減免 550 元。
2. 海洋性貧血檢查：每案最高減免 2,000 元。
3.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每案最高減免 1,500 元。

(三) 應備文件

身分證件、健保卡。

(四)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2421

(五) 受理單位

1. 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接生醫療院所。
2. 海洋性貧血及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具婦產科醫師資格或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之醫療院所。

★產前遺傳診斷（羊膜穿刺）

(一) 補助對象

34 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者、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機率大於 1/270 者、經診斷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二) 補助金額

每案最高減免 5,000 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最高減免 8,500 元。

(三) 應備文件

身分證件、健保卡、孕婦手冊。

(四)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2421

(五) 受理單位

具婦產科醫師資格或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之醫療院所。

二十三、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免費）

（一）補助對象

設籍本國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

（二）應備文件

兒童健康手冊、健保卡（出生 2 個月內未領健保卡之新生兒，得依父親或母親的健保卡）。

（三）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2412

（四）受理單位

新生兒聽力篩檢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請上衛生局網頁查詢）

二十四、兒童牙齒塗氟服務

（一）補助對象

1. 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 1 次
2. 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每 3 個月 1 次。

（二）應備文件

健保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2412

（四）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牙科醫療院所
（請上衛生局網頁查詢）。



二十五、幼兒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 接種服務

(一) 補助對象

104 年補助對象為：

1. 0-5 歲 (99 年至 104 年出生) 出生滿 2 個月以上，過去未曾接種或尚未完成 PCV13 接種時程的幼童，至多接種 3 劑
2. 符合六大類高危險群且年滿 2 個月即可接種，至多接種 4 劑 (須檢具證明文件):
 - a. 脾臟功能缺損
 - b. 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
 - c. 人工耳植入者
 - d. 慢性疾病、慢性腎病變 (包括腎病症候群)、先天發紺性心臟病 (包含心臟衰竭)、慢性肺臟病 (氣喘除外)、糖尿病
 - e. 腦脊髓液滲漏
 - f. 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及器官移植者

(二) 補助金額

免費提供疫苗接種，需依各醫療院所規定自行負擔接種疫苗之掛號費及診療費。

(三) 應備文件

1. 兒童健康手冊
2. 健保卡。
3. 六大類高危險群者，需備診斷證明書。

(四)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4-25265394 轉 3530

(五)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參 婦女福利



一、臺中市單親、弱勢婦女房屋津貼計畫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並居住本市且獨自監護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庭，其成為單親家庭時間一年內。
2. 婦女保護個案，其遭受家庭暴力事實（以通常保護令核發資料時間為基準）一年內。
3.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且申領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資格一年內。
4. 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額。（家庭財產包含動產《含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及不動產《含土地、田賦及房屋等》，其中不超過動產為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計算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 *12 個月》，且不動產每戶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整）
5. 其所住房屋係租賃者（本人名下未有持分 100%之其他房屋及土地，且租賃房屋不含借住、配住及居住於三等親以內親屬之房舍）。
6. 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辦理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國民住宅貸款及內政部輔助人民自購與自建住宅貸款等）或同性質之補助者。

7. 目前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方案、住宿安置者。
8. 每人限申請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需求者，得以專案辦理之。

(二) 補助金額

每月每戶補助如下：

1. 戶內四人以上者：最高 6,000 元。
2. 戶內一至三人者：最高 4,000 元。

(三) 申請單位及服務區域

1. 臺中市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1) 聯絡電話：04-22022210
 - (2) 地址：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400 號 3 樓
 - (3) 服務時間：每週二至週六 9:00~17:00
 - (4) 服務地區：臺中市東、南、中、西、北、西屯、北屯、南屯、大里、太平、烏日、霧峰區等 12 區。
2. 臺中市葫蘆墩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1) 聯絡電話：04-25270089
 - (2)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355 號 3 樓
 - (3) 服務時間：每週二至週六 9:00~18:00
 - (4) 服務地區：臺中市大甲區、大肚區、清水區、大安區、梧棲區、沙鹿區、外埔區、龍井區、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神岡區、石岡區、東勢區、大雅區、新社區、和平區等 17 區。

(四)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房屋租賃契約書（正本申請單位驗畢發還，收取影本一份）。
3.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4. 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全戶財產歸戶清單。
6. 撥款帳戶郵局存簿影本。
7. 申請津貼切結書。
8. 非儲匯申請人郵局帳戶切結書 (津貼存入非申請人帳戶者需檢附) 。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通常保護令等) 。
10. 延長補助申請表 (限延長補助用) 。

(五)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22

二、生育津貼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有關臺中市生育津貼申請方式，本項補助適用於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臺中市滿 180 天 (含) 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攜帶身分證、印章，於新生兒設籍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即可同時申請生育津貼。

(二) 補助金額

金額為單胞胎新臺幣 1 萬元，雙胞胎新臺幣 3 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胞胎新臺幣 2 萬元。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新生兒出生證明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2. 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委託書、新生兒出生證明。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609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扶助對象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者。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3. 家庭暴力受害者。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者。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6.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7.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緊急生活扶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 1 至 7 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 補助金額

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3 個月。(每年之最低生活費以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 1 份。(公所調查，民衆免附)
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所調查，民衆免附)
5.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公所調查，民衆免附)
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公所調查，民衆免附)
7.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
8. 收據 1 份。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605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子女生活津貼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 1、2、3、5、6 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補助 15 歲以下之子女或孫子女者)補校暨建教生除外)。

(二) 補助金額

每 1 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按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核撥。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 1 份。(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5.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7. 學生證影本。
8.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605

(五) 受理單位 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傷病醫療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 1 至 7 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

(二) 補助金額

1. 應於傷病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本人及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 最近 3 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之部分, 最高補助 70%,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 1 份。(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5.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7.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
8. 健保卡影本(正、反面)。
9. 診斷證明書正本。
10.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11. 收據 1 份。
1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605

(五) 受理單位 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兒童托育津貼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 1、2、3、5、6 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

(二) 補助金額

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立案幼兒園，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台幣 1,500 元，每學期 9,000 元(以實際收據為憑，金額超過 9,000 元即補助 9,000 元，不足者依實際金額補助)。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 1 份。(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5.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7. 幼兒園收據。

8.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
9. 收據 1 份。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605

(五) 受理單位 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法律訴訟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 3 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應於訴訟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 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為限。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 1 份。(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5.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7. 通常保護令影本。
8.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
9. 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10. 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 1 份。
11. 收據 1 份。
1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605

(五) 受理單位 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子女教育補助身分認定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 1 至 7 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

(二) 補助內容

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者，減免學雜費 60%。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 1 份。(公所查調，民衆免附)
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衆免附)
5. 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衆免附)
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衆免附)
7. 學生證影本。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605

(五) 受理單位 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創業貸款補助之身分認定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 1、2、3、5、6 款規定者。

(二) 補助金額

需年滿 20 歲，持憑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認定公文，逕向銀行申請。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 1 份。(公所查調，民衆免附)
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衆免附)

5.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7. 相關證明文件。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605

(五) 受理單位 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新移民返鄉機票費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 1、2、3、5、6 款規定者。

(二) 補助金額

需由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之個案。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 1 次為限。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社工員訪視評估表。
3.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 1 份。(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5.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公所查調, 民衆免附)
7. 居留證影本
8. 票根或購票證明
9.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護照出、入境戳印頁影本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605

(五) 受理單位 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四、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及結紮手術

(一) 補助對象

本人或配偶、子女罹患精神疾病、有礙優生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列案低收入戶者。

(二) 補助金額

1.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每案最高減免 1,000 元。
2. 結紮手術：
 - (1) 女性結紮：每案最高減免 1 萬元。
 - (2) 男性結紮：每案最高減免 2,500 元。
 - (3) 需施行全身麻醉時，每案最高另行減免 3,500 元。

(三)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2.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患有有礙優生疾病等證明文件或列案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3. 本人印章及配偶（或監護人）攜帶印章

(四)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2421

(五)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領取補助單後再前往具婦產科、外科或泌尿科醫師資格或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之醫療院所就醫）

★人工流產

(一) 補助對象

無具健保身分（須為設籍中華民國國籍或新住民）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而受孕之婦女。

(二) 補助金額

每案最高減免 3,000 元。

(三) 應備文件

身分證件及因被強制性交、誘姦而受孕之相關證明。

(四)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2421**(五) 受理單位**

具婦產科醫師資格或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之醫療院所。

五、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一) 補助對象

夫妻一方（含新住民）設籍臺中市，已婚尚未生育第一胎之夫或妻。

(二) 服務內容

1. 男性：愛滋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精液分析。
2. 女性：愛滋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糖化血色素、子宮頸抹片檢查。

(三) 減免金額

男性 480 元，女性 1,430 元，104 年預計補助 785 對夫妻，經費用完為止。

(四) 應備文件

1. 夫妻全戶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身分證及健保卡。
2. 外籍配偶、新住民，尚未擁有身分證等證明時，請準備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五)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分機 2420。**(六) 受理單位** 本市委託合約醫療院所（請上衛生局網頁查詢）

六、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國或已婚新住民之懷孕婦女，懷孕 35-37 週時，提供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

(二) 補助金額 每案補助 500 元。

(三) 應備文件

1. 本國籍：健保卡、孕婦手冊。
2. 新住民：持 (1) 戶口名簿與 (2) 旅行證或居留證，至轄區衛生所開立個案紀錄聯，再至特約醫療院所進行篩檢。

(四)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2422

(五) 受理單位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特約醫療院所 (請上衛生局網頁查詢)

七、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一) 補助對象

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者。

(二) 補助金額

每胎補助 10 次產前檢查，惟加入健保後，即改以健保支付。

(三) 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包含以下二類：

1. 配偶戶口名簿正本。
2. 新住民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

(四)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2412

(五)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 (領取補助單再前往醫療院所產檢)

八、婦女健康服務

★子宮頸癌症篩檢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補助 1 次。
- (二) **應備文件** 健保卡。
- (三)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3370/3371
- (四)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婦產科、家醫科醫療院所。

★乳癌篩檢（免費）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 1.45-69 歲婦女，每 2 年補助 1 次。
 - 2.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婦女，且其二等親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者，每 2 年檢查 1 次。
- (二) **應備文件** 健保卡
- (三)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3370/3371
- (四) **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認證之乳房攝影服務醫院（請上衛生局網頁查詢）。

★國一女生 HPV 疫苗全面接種服務（免費）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國中一年級女生（103 學年度入學者）。
- (二) **應備文件**
無（依本局名冊施打）。
- (三)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3370 或 3360
- (四) **受理單位**
衛生局保健科

備註：本計畫預計 104 年 5 月至校園接種。

肆 身心障礙福利



一、請領身心障礙證明

(一) 申請對象

疑似身心障礙者可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二) 應備文件

1. 最近三個月內一寸照片 3 張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前項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備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及印章）。
4. 申請書（區公所提供）
5. 申請人本人印章。
6. 若是原領有手冊效期未到期或是永久手冊者為自行申請變更（須檢附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三)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8307、37314、37324

(四)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五) 申請流程

區公所申請→醫院鑑定→衛生局審核→社政評估專業團隊→社會局發文通知申請人至公所領取身障證明。

臺中市鑑定醫院及窗口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醫學中心	1 中國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	22052121#1122	22071657
	2 臺中榮民總醫院	23592525#2998	23741395
	3 中山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24739595、#20229、 20228	35073160
區域醫院	4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22294411#2121	22217148
	5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25271180#1106	25291288
	6 國軍臺中總醫院	23934191 #525275	23927146
	7 澄清綜合醫院 (中港分院)	24632000#55267	24632000
	8 澄清綜合醫院	24632000#66317	22241987
	9 林新醫院	22586688#1813	36009895
	10 慈濟綜合醫院 (台中分院)	36060666#3456	36069801
	11 光田綜合醫院	26885599#5430	26655050
	12 童綜合醫院	26581919#4847 、4840	26567684 26561787
	13 大甲李綜合醫院	26862288#2289	26883978
	14 大里仁愛醫院	24819900#12018	24815331
地區醫院	15 台中仁愛醫院	22255450#20138	22258786
	16 清濱醫院	26283995#111	26280486
	17 清海醫院	25721694#101	25722710
	18 維新醫院	22038585#8112	22038586
	19 靜和醫院	23711129#1101	23752290
	20 陽光精神科醫院	26202949#13	26202946
	21 宏恩醫院 (龍安分院)	37017188#107	37017588
	22 澄清復建醫院	22393855#81125	36118118
	23 中山附醫中興分院	24739595#20228	35073160
	24 新菩提醫院	24829966#335、239	24853185
	25 賢德醫院	23939995#111	22735495

二、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之換發及補發

(一) 申請對象

凡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者毀損不堪使用者、手冊 / 證明資料異動（外縣市遷入）或原領手冊遺失及更名者。

(二) 應備文件

最近一寸照片 2 張、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印章、舊冊。
※ 更名請帶戶籍謄本

(三)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8307、37314、37324

(四) 受理單位

-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 聯合服務中心社會局服務台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 樓）
04-22289111 轉 21651~21653
- 臺中市政府 - 陽明大樓身心障礙福利科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1 樓）04-22289111 轉 38307
（本市各區公所亦可受理申請後，函送市府辦理）

三、身心障礙者停車證

(一) 申請對象

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

(二) 應備文件

本人行照、本人駕照、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者（需備註行動不便者）、印章；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受委託人印章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三)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8306

(四) 受理單位

-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 聯合服務中心社會局服務台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 樓)

04-22289111 轉 21651~21653

-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聯合服務中心社會局服務台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04-22289111 轉 21707

- 本市 29 區區公所

※ 備註：

(1) 停車證於本市各公有停車場或路邊收費停車格免計費 (累進費率僅兩小時不收費)。

(2) 停車證與識別證 (專用車牌) 只能擇一申請。

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一) 申請對象

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或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

(二)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者 (需備註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者及家屬 (駕駛者) 之印章、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之行照及駕照、戶口名簿；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受委託人印

章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如遺失補發者，應檢具遺失切結書。

(三)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8306

(四) 受理單位

-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 聯合服務中心社會局服務台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1 樓)
04-22289111 轉 21651~21653
-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 聯合服務中心社會局服務台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04-22289111 轉 21707
- 本市 29 區公所

※ 備註：

- (1) 本識別證於本市各公有停車場或路邊收費停車格享有一天一次至多兩小時不收費之停車優惠。
- (2) 停車證與識別證 (專用車牌) 只能擇一申請。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2. 低收入戶。
3. 中低收入戶。
4.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
5.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6.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為 1 人，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7. 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費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領取院外就養金之榮民每月領取之就養金，金額未達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者，以補差額方式發給本生活補助。

（二）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極重度、重度、中度 8,200 元；輕度 4,700 元。
2. 中低收入戶：極重度、重度、中度 4,700 元；輕度 3,500 元。
3. 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 4,700 元；輕度 3,500 元。

（三）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1. 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正本。
2. 全家人口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3.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 全家人口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職業、就學、年齡、婚嫁、孫子女、是否領取其他津貼、退休俸、是否申報扶養情形）。

5. 其他證明文件（如失蹤證明、在學、在監或兵役證明、身障手冊 / 證明、優惠存款、薪資證明、營利事業稅額證明）。

（四）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04、38303

（五）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六、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者。

（二）補助金額

極重度、重度全額；中度二分之一；輕度四分之一（自付保險費部分）。

（三）應備文件

1. 由社會局於每月底彙整送健保總局辦理減免（次月始減免），當事人無須自行申請。
2. 但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軍人保險或退休人員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應由投保單位於繳費時逕行扣除，被保險人可洽投保單位辦理。
3. 若有未減免情形，請於每月 25 日前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補正。

（四）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32、37314、38307、37324

七、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慢性病除外，需為專人專職一對一照顧)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申領本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標準者（含居住於公立、私立身心障礙教、療養機構之身心障礙者）。
2. 因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照顧者。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署公告之慢性病範圍非因急病入院者，不在此限。

(二) 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家屬看護 750 元，看護工看護最高 1,500 元。
2. 非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符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家屬看護 375 元，看護工看護 750 元。
3. 申請人實際僱請專職人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或天數核定。
4. 前 2 項補助每人每年最高 120 日。

(三) 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於出院日起 3 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逕向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 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正反面影本。
3. 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4.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
5.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須有醫師註明『須僱請專人照顧』)
6. 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證明書。
7. 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無郵局存摺

- 且持有金融機構存摺，請填具領據收據。
8. 由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之配偶、直系親屬及旁系 2 等血親看護者，須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可證明親屬關係者免附）。
 9. 由專職人員看護者，須檢附看護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專職看護人員相關證照、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10.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補助款之委託書。
 11. 申請人已死亡，請檢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如無遺產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者之最新所得、財產證明及贈與資料佐證）；如繼承人有 2 人以上，得由其繼承人出具共同委任切結書，由受委任人申請具領。
 12. 無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文件者，請檢附臺中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調查表、全戶所得、財產證明、稅籍清單。

（四）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04、38303

（五）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八、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費用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者，並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3 條之基準表或本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增訂表規定。
2. 申請補助項目並未獲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

3. 依補助基準表或本府增訂表規定須經評估之輔具，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

(二) 補助金額

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本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增訂表規定辦理。

(三) 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各區公所或南區、北區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1. 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影本。
2. 身分證正反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須註明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 。
4. 3 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
5. 其他應附文件 (委託辦理者須付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3-5 項係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應備文件係依本辦法、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

- ## (四)
- 申請人應於發文日期後 6 個月內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或本府增訂表所定應備文件 (詳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請款申請書)，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

(五)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02、37316

(六)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4-24713535 轉 1177

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4-25314200、

04-25322843

九、低（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口腔診治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為低（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二）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4 萬元。
2. 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最高補助 2 萬元。
3. 需至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簽訂契約之牙醫醫療院所辦理，才予以補助。

（三）應備文件

設籍本市低（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四）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09

（五）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簽約之牙醫醫療院所

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者
2. 設籍本市
3. 入住於與本市簽訂「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安置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契約」之機構

（二）補助金額

依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補助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2. 機構出具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證明（尚未安置者免附）。
3. 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得由區公所逕為查調）
4. 其他應備文件。

（四）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27、
37328、37329、37330

（五）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十一、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符合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2 條規定者。
2. 戶內 3 人以上者：每月補助最高 3,000 元。
3. 戶內 2 人以下者：每月補助最高 2,000 元。
4. 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血親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 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3. 租賃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房屋租賃契約 (以下簡稱租約) 書影本 1 份。
4.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5. 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無自有住宅證明 (財產歸戶證明) 。
6. 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需填附社會救助申請及調查表、全戶所得證明、稅籍證明。
7. 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繳稅證明單 (擇一檢附) 。
8. 屋主戶口名簿影本 (但未能出示屋主戶口名簿影本者，得檢附區公所里長、里幹事實際訪視確定填具查訪表) 。

第 5 款及第 6 款之財產歸戶、所得證明、稅籍證明等申請人未檢附者，由區公所統一造冊函請轄區內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04、38303
本府都發局租金補助 (每月補貼 4,000 元)，連絡電話：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8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十二、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20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者，首次購屋且符合相關規定者。

(二) 補助金額

依審核結果核定補助額度。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3. 申請者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身心障礙者及全家總人口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家庭人口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
5. 身心障礙者及全家總人口各類所得資料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暨財產歸戶證明。(家庭人口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
6. 身心障礙者本人稅籍證明。
7. 房屋貸款餘額證明書。
8.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各 1 份。
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 (含停車位貸款利息補助計點標準表。)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04、38303
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助方案 (本府都發局)
聯絡電話 :04-22289111#64601~64608
網址 :<http://www.cpami.gov.tw>

十三、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一) 補助對象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為本市）且領有中度以上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含中度以上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2. 計程車搭乘之起迄點需至少有一地點位於本市。

(二) 補助額度

與敬老愛心卡乘車補助僅能擇一申請，每月最高補助1000元。

(三) 申請流程

填寫申請表（附身分證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印章）→送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乘車券

(四) 特約計程車預約叫車資訊

- * 國通無線 04-23758383 0800-058383
- * 怡美無線 04-24366666 0800-436666
- * 永隆無線 04-23751234 0800-053579
- * 飛狗無線 04-22878888 0800-358458
- * 臺中無線 04-22465555
- * 大都會車隊 04-4499178 手機直撥 55178
- * 元富計程車行 0921-731981
- * 中華大車隊 04-22329897
- * 下后里計程車行 04-25574746

(五) 洽詢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社建課）

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分機 37316

十四、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一) 資格條件

※ 被照顧者(身心障礙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經本局或受委託單位派員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達中度需求強度者。
2. 年滿 2 歲未滿 65 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者。
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4. 未領有政府相關居家照顧服務補助、傷病住院看護補助或其他相同性質之照顧費用補助者。
5. 未入住安養或養護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日間、夜間及全日型機構)、醫療機構設置之呼吸照護病房、日間照護中心等照護機構。
6. 應就學而未就學者，檢附在家教育證明。惟如其就學時需照顧者陪伴、協助如廁、進食，檢附陪讀證明。
7. 未僱用看護(傭)或外籍監護工者。
8. 未達中度需求強度但經本局或受委託單位評估確實需由他人照顧日常生活且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 照顧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與被照顧者設籍同一戶並同住且實際居住於本市。
2.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 4 小時。
3. 除夜間睡眠時間外，陪同被照顧者達 8 小時以上。
4. 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 (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4) 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 (5)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者。
 - (6)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 與被照顧者之關係應屬下列情形之一：
- (1) 為申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應計之家庭人口、媳婦或女婿。
 - (2) 經訪視調查上開親屬已過世或因疾病及其他因素（不包含工作）而無法擔任照顧者，得以由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為照顧者。
6. 年滿 65 歲以上且未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特殊情形經本局評估專案核可。
- ※ 每位照顧者以請領一位身心障礙者津貼為限，且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照顧津貼。

（二）應備文件

申請人（照顧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1. 申請調查表。
- 2. 照顧者及被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 3. 被照顧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4. 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由區公所或本局協助查調）
- 5. 照顧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6.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 7. 被照顧者應就學而未就學之在家教育證明。

8. 被照顧者就學時需照顧者陪伴之陪讀證明。

申請調查表如為他人代理申請者，並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三) **補助額度** 發給每月新臺幣 3,000 元。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32。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六) **受理時間** 依公告日為主

十五、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

(一) **服務對象** 居住本市 7-64 歲之身心障礙者。

(二) **服務內容**

1. 提供通報服務：

(1) 提供身心障礙者通報服務單一窗口。

(2) 提供相關福利服務諮詢。

(3) 不定期安排晤談及家訪，提供支持性家庭服務。

2. 提供生涯轉銜服務

(1) 接獲各階段安置學校通報之未升學名冊及通報身心障礙者，應就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提供轉銜所需福利服務。

(2) 依個案情形視需要會同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銜服務會議，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

(3) 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並設置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之通報專線，受理教育、就業及醫療系統之轉銜通報。

(三) 服務地點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241巷7號3樓(04-25344678)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5344678

十六、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一) 服務對象 居住本市 7-64 歲之身心障礙者。

(二) 服務內容

1. 通報服務。
2. 生涯轉銜。
3. 福利諮詢服務。
4. 辦理個案管理。
5.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個人支持與家庭支持)
 - (1) 規劃辦理心理重建。
 - (2) 規劃辦理生活重建。
 - (3) 規劃辦理家庭輔導。
6. 建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網絡。
7. 社會參與與休閒活動。
8. 權益倡導服務

(三) 承辦人分機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 04-25344678

(四) 辦理單位

- *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北屯區)
電話：04-22980120 轉 10-17。
- *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西屯區)
電話：04-24523523。

- *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綜合區)
電話：04-24713535 轉 1706~1710。
- *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山線區)
電話：04-25345097。
- *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海線區)
電話：04-26573580 轉 14~17。
- *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大屯區)
電話：04-24870030 轉 201~211。

十七、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暨支持服務

(一) 服務對象

1. 第一階段 (101年7月11日至104年7月10日)：
以新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
2. 第二階段 (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
以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

(二) 服務內容

1.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ICF) 之制度規劃。
2. 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ICF) 之政策宣導。
3. 新制福利服務需求之評估，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及依評估結果主動轉介，連結福利資源。
4.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相關問題諮詢。

(三)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00-17:30 (例假日除外)。

(四) 受理專線

1. 東興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 (1) 服務區域：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東區、西區、中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肚區、龍井區。
 - (2) 電話：04-24752616、04-24751695、04-24754434
 - (3) 傳真：04-24739746
2. 陽明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 (1) 服務區域：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外埔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
 - (2) 電話：04-22289111 # 38702~38709
 - (3) 傳真：04-25151805

十八、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 50 歲以下及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結果未達失能程度之 50 歲以上 (含) 身心障礙者，經居家服務評估單位，評估資格符合者。

(二) 補助金額

依評定之時數提供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等。

(三)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
2. 申請書。
3. 身分證。
4. 戶籍謄本。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20、37322

(五) 受理單位

機關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社團法人台中市 社會關懷服務協會	臺中市東區玉皇街 65 號	04-22126765	東區
社團法人台灣省 慈心協會	臺中市南區合作街 6 號 2 樓	04-22290070	南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 聖母聖心修女會	臺中市中區市府路 103 號	04-22227181 #129	中西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 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北區北平路 一段 65 號	04-22925995	北區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 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 路 2 段 530 號 3 樓	04-23845432	南屯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 路一段 339 之 2 號 3 樓	04-22962884 #327-329	北屯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紅十字會台灣省台 中市支會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 路 199 號 3 樓之 2	04-22222411 #242、244 04-23152341 #242	西屯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 路二段 48 號	04-24850706 #214、217	屯區（大里、 太平、霧峰）
財團法人董傳聖文 教基金會	臺中市大肚區文昌 路一段 125 號	04-26991203	海一區（烏日、 龍井、大肚）

機關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童傳聖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梧棲區文華街 28 巷 153 號	04-26564355#19 04-26581919 #59272	海二區（沙鹿、梧棲、清水）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9 號	04-26760180 #177~178	海三區（外埔、大甲、大安）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五段 407 號	04-25871010	山一區（東勢、和平）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中市支會	臺中市神岡區五權路 85 號	04-22222411 #243、244 04-25250588 #243	山二區（豐原、石岡、新社）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二段 20 號	04-25682195	山三區（后里、神岡、大雅、潭子）

十九、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者。

（二）補助金額

1. 臨時照顧：

機構式每小時以 150 元計、居家式每小時 150 元計。
每一個案每日不超過 12 小時，每年度不超過 360 小時；
惟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父母離異或一方失蹤、死亡，

而由父親或母親單獨照顧，或父母皆過世而由祖父母照顧者）之身心障礙者除在家自行照顧者，每一個案每年度不得超過 432 小時、目前已於學校就讀者及日托機構收容者每年度不超過 200 小時，接受本市居家服務者、接受本市家庭托顧者（身心障礙者或身障老人）及已在住宿機構安置者每年不超過 96 小時。

2. 短期照顧：

每日以 1,800 元計。連續受托日不得超過 14 日。

3.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及請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補助 80%、一般戶補助 70%。

（三）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
2. 申請書。
3. 戶籍謄本。

（四）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20、37322

（五）受理單位

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 – 各區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機關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社團法人台中市 社會關懷服務協會	臺中市東區 玉皇街 65 號	04-22126765	東 區
社團法人台灣省 慈心協會	臺中市南區 合作街 6 號 2 樓	04-22290070	南 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 聖母聖心修女會	臺中市區 市府路 103 號	04-22227181 #129	中西區

2015福利導航

機關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天主教 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北區 北平路 1 段 65 號	04-22925995	北 區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 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 路二段 530 號 3 樓	04-23845432	南屯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 基金會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 路一段 339 之 2 號 3 樓	04-2962884 #327~329	北屯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 字會台灣省台中市支會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 路 199 號 3 樓之 2	04-22222411 #242、244 04-23152341 #242	西屯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大里區 中興路二段 48 號	04-24850706 #214、217	屯區（大里、 太平、霧峰）
財團法人童傳聖 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大肚區 文昌路 1 段 125 號	04-26991203	海一區（烏 日、龍井、 大肚）
財團法人童傳聖 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梧棲區 文華街 28 巷 153 號	04-26564355 #19 04-26581919 #59272	海二區（沙 鹿、梧棲、 清水）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 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大甲區 成功路 319 號	04-26760180 #177、178	海三區（外 埔、大甲、 大安）

機關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 407 號	04-25871010	山一區（東勢、和平）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中市支會	臺中市神岡區五權路 85 號	04-22222411 #243、244 04-25250588	山二區（豐原、石岡、新社）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二段 20 號	04-25682195	山三區（后里、神岡、大雅、潭子）

機構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之委託機構

機關名稱	電 話	地 址
瑪利亞啟智學園	04-23716701#34	臺中市西區柳川東路二段 76 巷 2 號
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04-22028888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267 號
台中市愛心家園	04-24713535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04-23151010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103 號
私立德康養護中心	04-22154171	臺中市東區玉皇街 65 號
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04-22962127	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 21-3 號
華穗護理之家	04-22471888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六路 180 號
潤康護理之家	04-22799901	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 1 段 268 號
本堂澄清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04-23391000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20 巷 5 號

二十、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一)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身心障礙者，獨居且無法自行準備餐食或家屬無法協助提供餐食，經受委託單位評估需協助服務者。

(二)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中 (低) 收入戶證明、申請書。

(三) 補助標準

中午送餐 (低收入戶免費、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政府補助 60 元，使用者負擔 5 元)。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5344678

(五) 受理單位

- 第一區 (東區、中區、北區、北屯區)
電話：04-22270799
- 第二區 (南區、西屯區、南屯區、西區、烏日區)
電話：04-22270799
- 山線一區 (東勢、和平、新社、石岡區)
電話：04-25822133
- 山線二區 (豐原、后里、神岡、大雅、潭子區)
電話：04-25282989
- 海線一區 (龍井、沙鹿、梧棲、大肚區)
電話：04-25282989
- 海線二區 (大安、大甲、清水、外埔區)
電話：04-25249369
- 屯區 (大里、霧峰、太平)
電話：04-25282989

二十一、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一) 補助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經評估透過服務可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並依其意願選擇在社區自立生活，同時有使用個人助理意願，且需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2. 接受「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補助之中重度以上失能或中度以上需求強度者。
3. 服務對象同時不得同時段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例如：103年3月6日上午9時至11時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時，同一時間不可使用個人助理服務。
4. 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需求評估核定有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者方得使用此計畫。

(二) 補助標準

個人助理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 140 元計算。（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政府全額補助，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政府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

(三)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18

(四)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4-22203943 轉 12

二十二、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一)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臺中市，15 歲以上未符合長期照顧計畫服務對象、未機構安置、未接受居家服務、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家庭。

(二) 補助標準

照顧服務費：

全日托（8 小時）以新台幣 800 元計；半日托（4 小時）以新台幣 400 元計（低收入戶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政府補助 85%，一般戶政府補助 75%）。

(三)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18

(四)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電話：04-22962884 轉 307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啓智協會

電話：04-25242603 轉 1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4-22206286

二十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服務對象為 15 歲以上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以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者為優先，每人每週最高可使用 10 小時。

(二) 服務項目

技藝陶冶作業活動（園藝、手工藝、陶藝）或文化休閒、體能活動。

(三) 收費標準

受補助單位得向服務對象收取水電、瓦斯、伙食費、教材費及所需個人物品等費用，惟每人每月最多不得收取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整。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34。

二十四、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 小型作業所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 18 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 15 歲），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者，但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二) 服務項目

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評估可參與作業活動之身心障礙者，作業時間以每日 4 小時，每週 20 小時為原則。

(三) 收費標準

受補助單位得向服務對象收取伙食費、作業材料費、活動等個人所需物品等費用，惟每人每月最高收費不得超過 3,000 元整。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22289111 轉 37334

二十五、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本市設籍 18 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 15 歲）具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能力訓練需求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二) 收費標準

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收取新臺幣 4,000 元整。

(三) 服務內容

1. 日間照顧服務：包含增進生活自理能力、人際關係與社交技巧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
2. 家庭支持服務：提供家庭諮詢輔導、舉辦親職教育活動、親師座談會及資源媒合等。
3.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時段 - 上午 8:00~ 下午 5:00
(由承辦單位彈性規劃)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34

二十六、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

(一) 服務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齡以 18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之中高齡身心障礙家庭、獨居身心障礙者等為主要對象。

(二) 收費標準 免費。

(三) 服務內容

1. 志工每月電話問安與關懷訪視

2. 每月辦理身心障礙健康促進、心理講座、支持團體等社區參與活動。
3. 雙老加值服務：辦理照顧者研習、教育訓練、家庭溝通、親子互動講座，以及志工教育訓練。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23

二十七、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

(一) 服務對象

為設籍本市且滿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領有心智 (自閉症、智能障礙、第 5 及第 6 慢性精神病) 障礙手冊或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

(二)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 :04-22289111 轉 37321

(三)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啓能訓練中心 04-22028888 轉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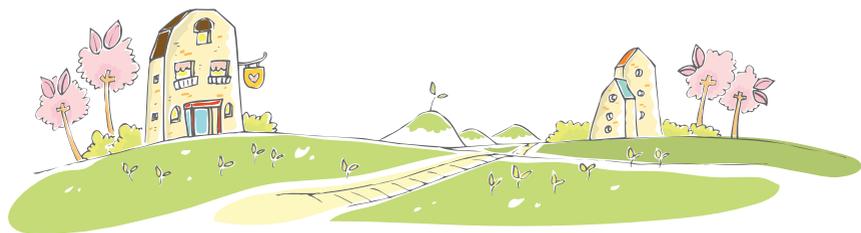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04-25356413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2203943 轉 12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4713535 轉 1401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4-24659595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04-24723219



二十八、臺中市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

(一) 補助對象

1. 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視覺障礙者，並以新進領冊之中途失明者未曾接受社會局本方案訓練及服務者為優先。
2. 另南投縣、彰化縣、苗栗縣之視覺障礙者，經個案管理員家訪評估後有接受服務之需求，由委託單位申請函備，經機關審核後提供服務為次之。
3. 其他因居住、就學或職場環境轉變，目前有迫切需求之成年視障者、學齡前視障兒童或學齡轉銜視障者。惟針對教育階段之在學視障者之各項能力訓練以校園外區域為服務範圍。

(二) 服務內容

提供視障者一對一的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低視能評估)、輔具評估、資訓溝通訓練(盲用電腦及點字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等服務。

(三)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 :04-22289111 轉 37321

二十九、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一) 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身障者本人 35 歲以上，且主要照顧者(家屬或手足)55 歲以上。

(二) 收費標準 免費。

(三) 服務內容

1. 日間關懷據點服務：

- (1) 每週提供 3 天以上，每天至少服務 6 小時，每週 20 小時為原則。
- (2) 提供定點餐飲服務、諮詢及轉介服務、健康促進活動及社區參與活動。

2. 志工每週電話問安與到宅訪視關懷

3. 雙老家庭生涯協力準備服務：透過社工員及各領域之專業人員進入重度身障者家庭，合力討論與解決個別化之問題，另協助雙老家庭規劃未來，提升面對未來的能力。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23

(五) 受理單位

*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電話：04-2622-1220

*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04-2238-2522

三十、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一) 服務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經需求評估有復康巴士需求者。

(二) 收費標準 免費。

(三)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5341892、04-25346972、
04-22289111 轉 37317

(五) 受理單位

- * 都會 1 區 (北區、北屯區、西屯區) :
電話 : 04-22618008、04-22618002
- * 都會 2 區 (中區、東區、南區、南屯區、西區) :
電話 : 04-24751945、04-24751943
- * 山線 / 偏遠區 (豐原、后里、潭子、大雅、神岡、石岡、東勢、和平、新社)
電話 : 04-25367001、04-25368001
- * 海線區 (大肚、沙鹿、龍井、梧棲、清水、大甲、外埔、大安) : 電話 : 04-26520669、04-26520689
- * 屯區 (太平、大里、霧峰、烏日區) :
電話 : 04- 22792486、04-22791661

三十一、手語翻譯服務

(一) 服務對象

1. 聽語障者。
2.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相關機關涉及公務事件之翻譯。

(二) 應備文件 申請書。

(三) 補助標準 免費。

1. 提供即時之手語翻譯服務。
2. 需先預約以利安排。
3. 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服務。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 04-25329369 轉 213

(五) 受理專線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預約專線 : 04-25313420、0955-992010

三十二、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者，並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者。
2. 申請補助項目並未獲得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
3. 未經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及核定即先行施工者不予補助。

(二) 補助金額：

全戶最高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 6 萬元，中低收入戶最高 4 萬 5 千元，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 3 萬元。

(三) 申請人應經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及核定後再施工，並於發文日期後 6 個月內檢附以下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

1. 同意補助核定函及核定結果通知書影本
2. 發文日起 6 個月內之購買憑證正本（統一發票或收據）
3. 切結書及印章
4. 委託書及受託代辦人身份證件、印章
5. 郵局儲簿封面影本
6. 施工前後照片
7. 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
8.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需再檢附屋主施工同意書、租賃契約影本）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02 或 37316。

(五) 受理窗口 各區公所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4-24713535 轉 1177
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4-25314200、04-25322843

三十三、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受遺棄、身心虐待、限制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若有發現身心障礙者遭上述行為請協助通報。

（一）服務對象

為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

（二）服務內容

1. 直接服務：經濟扶助、諮詢服務、情緒支持、協助危機處理、緊急保護安置、司法處遇。
2. 轉介服務：個案管理、就學服務、就業服務、醫療服務、就養服務、法律服務、心理諮商、居家服務、社區服務、其他資源連結。

（三）服務地點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四）承辦人分機

成人保護及性侵害保護扶助組 04-22289111 轉 38800，
傳真：04-25251732

三十四、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補助計畫

(一) 補助對象

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不符合「身心障礙者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規定並未獲本府各單位同性質住屋修繕補助之身心障礙者。上述補助對象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主，經本局評估確實有需求之經濟陷困邊緣戶或特殊個案次之。

(二) 服務內容

本補助計畫以改善住屋設施設備為限，其項目如下：

1. 屋頂（瓦）防水、排水。
2. 室內給水、排水等設施處理。
3. 地面（磚）、樓梯之修補。
4. 衛浴、廚房設備之修補汰換。
5. 門窗、床鋪、櫥櫃、洗衣機、冰箱、熱水器、瓦斯爐等生活必需設施備設備之修補或汰換。
6. 防滑措施。
7. 現住屋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
8. 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經本計畫協助辦理住屋修繕之民間團體評估需修繕或汰換之設施設備或建材。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4.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5. 修繕同意書（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6. 施工前照片 (含房屋外觀及內部需修繕之照片)。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02

(五) 受理單位

各區區公所

三十五、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告鑑定費補助

(一) 補助對象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並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身心障礙者：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 服務內容

補助法院聲請費用 (規費) 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每案最高以 1 萬元為上限。

(三) 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於醫院鑑定後 6 個月內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後，由社會局逕撥款項至符合申請者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法院 (規費) 收據、指定鑑定醫院收據及領據。
5. 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相關表單可至社會局網站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index.asp>) 首頁 / 分眾導覽 /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者福利 / 經濟補助 / 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告鑑定費補助項目下載。

(四) 承辦人分機

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19

(五) 受理單位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三十六、協助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進行聲請、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或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

(一) 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二) 服務內容

協助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進行聲請、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或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

(三) 承辦人分機

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19

(四) 受理單位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三十七、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一) 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二) 服務內容

1.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本局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2.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向本局提出指派申請。

(三) 承辦人分機

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19

(四) 受理單位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三十八、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暨家庭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服務

(一) 服務對象

1. 個人生活重建服務：
 - (1) 中途致障並經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有生活重建之身心障礙者。
 - (2) 15 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本市且領有身障手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後有個人支持及生活重建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 (3) 居住於機構內惟確有重建服務需求之個案得佔總服務人數之 20%
2. 家庭照顧者支持研習訓練服務：
 - (1) 家戶內已參加生活重建而有照顧訓練或關懷支持需

求的身心障礙者家屬。

(2) 其他經需求評估有需要照顧訓練或支持需求之在家照顧身心障礙者家屬 (參與者不限本計畫個案之家屬)。

3. 領有身障手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家庭照顧者。

(二) 服務項目

1. 個人生活重建服務：

針對中途致障之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其家庭之能力與需求進行整體評估並擬定重建計畫，依其需求結合相關專業人員，提供下列個別化生活重建服務：

(1)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服務：

A. 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能力培養或訓練。

B. 社區生活參與之促進訓練。

C. 其他與日常活動能力有關培養或訓練。

以上服務應兼具『多元化』及『持續性』方式。

(2) 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

a. 依服務對象狀況及意願提供社交技巧之指導。

b. 辦理文康活動或團體工作，增加服務對象人際互動。

c. 協助服務對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加強與家人及社區居民互動。

d. 其他與促進人際關係或社會參與有關之服務。

(3) 情緒支持服務：提供心理輔導、家庭輔導或團體輔導、社會福利相關諮詢、成長支持團體、心靈講座等，連結及轉介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給予情緒支持疏導。

2. 家庭照顧者支持研習訓練服務：

(1)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對於支持系統較弱的家庭，由關懷訪視員到宅提供心理支持及福利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必要時應轉介相關專業團體提供後續服務。

(2)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應視家庭照顧者實際需要採演講、座談、到宅示範指導、活動、個案輔導團體及其他多元、彈性、持續方式為之。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 :04-25329369 轉 214

三十九、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能力培力計畫

(一) 服務對象

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社區民衆，除參與活動宣傳外，每次參加活動之身心障礙者（文藝技能培養至少 15 名）之比例不得低於 80%。

(二) 服務項目

1. 文藝技能培養：服務之身心障礙者至少 15 名，如為延續辦理者，其中新成員至少需 5 名，申請計畫前應事先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需求調查，瞭解其參加意願、感興趣之主題、活動方式及地點等，以作為計畫申請之依據，每月至少辦理 2 次，並持續開課達 10 個月以上。

2. 活力俱樂部：激發成員自主性選擇技能培養及相關展演、宣傳活動之討論分享，以凝聚共識，並增強團隊的向心力，必要時得辦理壓力管理或情緒疏通課程，聘請具心理相關專家學者主講；參加對象可包含身障者及家屬（每次參加活動之身心障礙者之比例不得低於 80%。），每月至少辦理 1 次，並持續開課達 10 個月以上。
3. 辦理參與活動宣傳、巡迴訪視輔導、成果展等：參與活動宣傳、成果展至少辦理 3 次（可含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義演 1 場）；巡迴訪視輔導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成立小組分派辦理 3~4 次。

（三）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 :04-25329369 轉 214

四十、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在家教育補助費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鑑定並安置為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一年補助 9 個月（扣除寒暑假）

（二）補助金額：

每生每月平均以不超過 4,000 元為限

（三）應備文件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經本市鑑輔會安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

（四）承辦人分機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22289111 轉 54616

四十一、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一) 補助對象 (家戶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方可申請)

1. 身心障礙幼兒：指以當年度9月1日滿3歲至未滿5歲，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之公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幼兒。
2.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就讀本市市立高中、本市私立國中、本市私立國小之學生。
3.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子女均設籍本市，其子女就讀本市市立高中、本市私立國中、本市私立國小、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並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四歲至未滿五歲者為限）。

(二) 補助金額

1. 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學：
 - (1) 輕度：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用。
 - (2) 中度：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用。
 - (3) 重度、極重度：免除全額學雜費用。
2. 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國小：
 - (1) 輕度：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 (2) 中度：補助新臺幣 8,500 元。
 - (3) 重度、極重度：補助新臺幣 1 萬 2 千 5 百元。
3. 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以核實補助為原則，不得逾下列補助額度：

- (1) 輕度：新臺幣 2,400 元。
 - (2) 中度：新臺幣 4,200 元。
 - (3) 重度、極重度：新臺幣 6,000 元。
4. 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以核實補助為原則，不得逾下列補助額度：
- (1) 輕度：新臺幣 5,000 元。
 - (2) 中度：新臺幣 8,500 元。
 - (3) 重度、極重度：新臺幣 1 萬 2 千 5 百元。

(三) 承辦人分機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22289111 轉 54613（學前補助專線）、54622（市立高中及私立國中小補助專線）

四十二、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就讀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經本市鑑輔會審查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就學服務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 補助金額

每生每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500 元為限，一年補助 9 個月，分上下半年申請。

(三) 承辦人分機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22289111 轉 54616。

四十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一) 職業重建服務（求職服務）

1. 申請資格：年滿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應備證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辦理單位：勞工局或所轄三區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 (1) 行政管理中心：市府就業服務台
電話：04-22289111 轉 35400
 - (2) 第一區：沙鹿區勞工育樂中心
電話：04-26221110
 - (3) 第二區：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電話：04-22289111 轉 36451~36455
 - (4) 第三區：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電話：04-22810025

(二) 職務再設計

1. 補助對象及標準：
 - (1) 僱主（指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 (2) 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 (3)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 (4)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 (5)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 (6) 因就業有需就業輔具之身心障礙者。
2. 補助金額：每進用或錄訓一名身心障礙者、每名自營作業者或受僱之身心障礙者個人，同一年度內之補助金額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中央主管機關或

勞工局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3.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身心障礙者之投保證明、僱用證明、接受職業訓練或居家就業服務相關證明。

(4) 以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提出申請者，應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執照、立案、核定、備查等證明文件或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明文件。

(5) 身心障礙者之職務涉及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影本。

(6) 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4. 承辦人分機：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22289111 轉 35426

(三) 創業輔導

1. 提供已創業或有創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2. 承辦人分機：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22289111 轉 35404、35422。

(四) 創業輔導輔導身心障礙者汽機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

1. 補助標準

汽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 4,000 元、汽車駕駛考照費補助 450 元、重型機車考照費補助 250 元、輕型機車考照費補助 125 元及領照費用 200 元。

2. 補助對象

年滿 18 歲以上、設籍臺中市六個月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目前已就業且經本局評估因工作需要而有考照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或評估適合進入職場且開案提供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3. 申請方式

申請表、領據、繳費證明等申請文件，可至勞工局網站 (<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 首頁 / 就業、創業與職業訓練 / 身障專區 / 身障者汽機車考照補助項目下載，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4. 承辦人分機：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22289111 轉 35404

四十四、身心障礙鑑定

（一）補助對象

設籍臺中市市民

（二）服務內容

1. 鑑定醫院鑑定：身障者至鑑定醫院鑑定。（鑑定醫院及窗口詳如身障福利第一項）
2. 居家鑑定：由本局派請鑑定醫院醫師到宅進行居家鑑定。
備註：居家鑑定申請資格如下，符合資格者，請向衛生局申請。
 - (1)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 (2) 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 (3) 長期重度昏迷者。

(三) 應備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相片 3 張 (未滿 14 歲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四) 承辦人分機

各區區公所身心障礙鑑定承辦人或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04-25265394 轉 3253

(五) 受理單位

各區區公所

四十五、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

(一)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並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者。

(二) 服務內容

依醫療輔具項目提供診斷書及輔具評估報告，向衛生局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依申請內容補助抽痰機、化痰機、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單相陽壓呼吸器、氧氣製造機…等共 19 項醫療輔具項目。

(三)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25265394 分機 3253。

(四) 受理單位

各區區公所

伍 老人福利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全家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標準及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不動產未達 750 萬元，動產合計未超過一定金額。

(二) 補助金額

1. 全家收入平均未達 1.5 倍者，每人每月 7,200 元。
2. 全家收入超過 1.5 倍未達 2.5 倍者，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每人每月 3,600 元。

(三) 應備文件

1. 全家人口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或電子戶籍謄本。
2. 申請人郵局存簿。
3. 其他證明文件（如失蹤證明、在學、在監或兵役證明、身障手冊、優惠存款等證明）。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19、37421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二、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對象：設籍臺中市且實際居住之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 ADL 失能老人或僅 IADL 失能且獨居老人，並經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無法自行備餐者。
2. 標準：每人週一～週五一餐（中餐）。

(二) 補助金額

低收入者免費，中低收入者負擔 5 元，一般戶需自費 65 元。

(三)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23、37421

(四)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聯絡電話：4128080（幫您幫您） 04-25152888

三、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對象：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之中度及重度失能者，經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有其需求者。
2. 標準：每月最高補助乘車 4 次（來回 8 趟）。

(二) 補助金額

每月最高補助乘車 4 次（來回 8 趟），每趟最高以 190 元計。申請本計劃補助者不得與長期照顧計畫其他同性質服務重複申請。

- (1)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全額補助。

2015福利導航

(2) 家庭總收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至 2.5 倍者補助 90%。

(3) 一般戶補助 70%。

(三)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20

(四)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聯絡電話：4128080(幫您幫您) 04-25152888

四、老人居家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經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ADL) 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IADL) 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其他服務補助 (不含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者，不在此限。

3. 補助標準：

(1) 輕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25 小時。

(2) 中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50 小時。

(3) 重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90 小時。

(二) 補助金額

照顧服務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 元整。

(1)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0%，自行負擔 10%。

(3)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70%，自行負擔 30%。

(4) 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由民衆全額自行負擔。

(三)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16、37417

(四)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聯絡電話：4128080(幫您幫您) 04-25152888

五、失能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 (1)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ADL) 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IADL) 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 (2) 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專科醫院診斷失智症，並載明 CDR 評估為 1 至 3 分 (以上) 者。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其它服務補助 (不含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者，不在此限。
3. 重度失能或有特殊照顧需求者，將視服務提供單位是否具備收托能力而定。
4. 補助標準：
 - (1) 輕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25 小時。
 - (2) 中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50 小時。
 - (3) 重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90 小時。

2015福利導航

(二) 補助金額

照顧服務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 元整。

1.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0%，自行負擔 10%。
3.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70%，自行負擔 30%。
4. 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由民衆全額自行負擔。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者戶口名簿（評估時備查）。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一般戶免附）。
4. 身心障礙手冊（評估時備查，無者免附）。
5. 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定合格之醫院失智症診斷證明書或 C D R 量表（非失智症者免附）。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轉 37418、37438、37424

(五)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聯絡電話：4128080 (幫您幫您) 04 -25152888

六、家庭托顧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經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ADL) 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IADL) 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

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其它服務補助（不含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3. 補助標準：

(1) 輕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 25 小時。

(2) 中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 50 小時。

(3) 重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 90 小時。

(二) 補助金額

補助原則：

1. 照顧服務費：以最高上限每小時 200 元計。

(1)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0%，民衆自行負擔 10%。

(3)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70%，民衆自行負擔 30%。

(4) 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由民衆全額自行負擔。

2. 交通費：每人每天補助 100 元，核實支付，每月最高補助金額 2,000 元。

(三) 應備文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申請者戶口名簿（評估時備查）。

3.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4. 身心障礙手冊（評估時備查）。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38

(五)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聯絡電話：4128080 (幫您幫您) 04 -25152888

七、長期照顧輔助器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對象：

- (1) 設籍臺中市，經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且居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 65 歲以上老人、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
- (2) 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3) 本項補助採事前申請制，未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合約單位物理 / 職能治療師開具評估報告核准前即進行購買或修繕者，不予補助。
- (4) 如為準備出院個案，需銜接返家使用輔具，可檢具臺中市區域級（含以上）醫療院所專業醫師或治療師出據之輔具需求評估報告後進行購買，並於購買後 3 個月內完成失能評估，且依失能評估結果及輔具需求評估報告項目送件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補助申請。

2. 標準：

- (1)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 (2) 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0%，使用者自行負擔 10%。
- (3)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70%，使用者自行負擔 30%。
- (4) 超過政府補助額度者，則由使用者全額自行負擔。

(二) 補助金額

就補助項目、補助最高額度、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核實補助，10 年內最高補助 10 萬元。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2. 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
3. 3 個月內填載有申請人姓名、地址之統一發票或收據（須由廠商註明廠牌、型號、規格類型、購買日期）。
4. 廠商切結書。
5. 申請人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或受委託人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
6. 輔具需求評估報告（長照中心轉介單位出具或準備出院者附區域級院所專業醫師或治療師出具之輔具需求評估報告）。
7. 委託書（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應檢附委託申請書，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或無法親自至郵局開戶者，得檢附委託代領切結書，由受委託人郵局帳戶代領，受委託人以直系親屬或配偶為限）。
8. 具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身分者附證明文件。
9.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0.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者，應另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輔具需求評估報告，施工前後照片；非自有房屋者須另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屋主所有權狀影本、屋主同意改善證明。
11. 補助申請表（至區公所填寫）。
12. 領款收據（至區公所填寫）。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轉 37420

(五) 評估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聯絡電話：4128080 (幫您幫您) 04 -25152888

(六)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八、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一) 補助對象

1. 設籍臺中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者。
2.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本局評估符合下列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
 - (1)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重度失能者。
 - (2)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中度失能者，經評估其家庭支持功能（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確有進住機構必要者，得專案補助：
 - a. 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
 - b. 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妨害自由、身心虐待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
 - c. 無生活自理能力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老人。
 - d. 被留置於機構後棄之不理之老人。
 - e. 戶內無親屬之獨居老人。

(二) 補助金額

1.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重度失能者，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8 千 6 百元。
2.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中度失能者，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6 千元。

(三) 應備文件

1. 填具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 1.5 倍以下證明書正本 (請擇一檢附)
3.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含記事) (請擇一檢附)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25、37427

(五)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聯絡電話：4128080 (幫您幫您) 04-25152888

九、臺中市獨居老人緊急救援守護連線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獨居老人，或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年滿 50 歲以上獨居身心障礙者。
2. 上述補助對象需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量表 (ADL) 總分 90 分 (含) 以下。

(二) 補助金額

1. 符合補助對象標準者得接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全額補助裝置緊急救援系統宅端主機及各項服務項目。
2. 不符合臺中市政府補助標準者，請個案以自費方式申請。

(三) 應備文件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3.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4. 獨居切結書。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22

(五) 受理單位

臺中市各居家服務支援中心（詳如附錄）或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04 -25152888）、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0800056789、0809088099 #3311）、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十、低（中低）收入老人暨原住民補助裝置活動假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列冊低（中低）收入戶。
 -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3) 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 (4)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者。
 - (5) 其他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
2. 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列冊低（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者。

(二) 補助金額

1. 假牙裝置：
 - (1) 全口活動假牙：4 萬元。
 - (2)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2 萬元。

- (3)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2 萬元。
 - (4)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上限：3 萬 5 千元。
 - (5)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份活動假牙上限：3 萬 5 千元。
 - (6)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上限：1 萬 5 千元。
 - (7)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上限：1 萬 5 千元。
 - (8)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上限：3 萬元。
- (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3 年內不得重覆申請)

2. 假牙維護：

- (1) 破裂維修：1,000 元 / 顎。
 - (2) 假牙添加：1,000 元 / 顎。
 - (3) 線 (環) 勾：1,000 元 / 個。
 - (4) 硬式襯底：3,000 元 / 個。
- (假牙維修費每年最高補助 6,000 元)

(三) 應備文件

1. 檢具列冊低 (中低) 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正本。
2. 經政府同意全額補助公費收容安置之證明文件。
3. 6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證明書正本。
4. 經政府同意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證明文件。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原住民需提供註記有原住民身份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015福利導航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轉 37442、37443

(五) 受理單位

與本局簽約之本市健保特約牙醫院所。

十一、百歲人瑞敬老津貼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年滿 100 歲以上，設籍臺中市 6 個月以上，並且繼續實際居住臺中市之長者，虛設戶籍者不得申請。
2.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二) 補助金額 每月 6,000 元。

(三)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影本。
2. 戶籍謄本。
3. 郵局封面影本。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 9111 轉 37428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各區公所

十二、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受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雇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3) 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4) 設籍實際居住於臺中市。
2. 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情事。
 - (2)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 b.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 c. 受照顧者二等親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3)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 (4) 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臺中市。

(二) 補助金額

補助照顧者每月 5,000 元。

(三) 應備文件

1. 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
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4. 受照顧者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5. 照顧者之郵政儲金存摺封面影本。
6. 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等）。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 9111 轉 37419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十三、老人乘車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或年滿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二)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乘車點數、山地原住民 1,500 元乘車點數。

(三)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最近 2 年內之 2 吋彩色照片 1 張。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 9111 轉 37440

(五)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

十四、臺中市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一) 補助對象

1. 設籍本市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
2. 年滿 65 歲以上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本補助對象自 102 年 7 月起開辦）。
 - (1) 老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5% 以下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2)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二) 補助金額

健保費自付額減免（每人每月補助上限 749 元）

(三) 發給程序

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社會局提供符合補助者資料送至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減免事宜。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 9111 轉 37408、37409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十五、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本市之老人，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
2. 公費安置於本局委託照顧機構符合申請規定之低收入戶老人。

符合前目的二款對象，應由其照顧機構行文檢附相關文件代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委託收容照顧費用應按日扣除。機構之外籍監護工及現有人員看護者，不予補助。因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診斷書證明須請專職人員看護者，但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病療養非因急病入院者及入住加護病房、隔離病房期間。

3. 申請人應於出院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 補助標準

1. 看護補助

- (1)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5 倍以下之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 1,500 元，由家人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750 元。
- (2) 中低收入戶 1.5 倍至 2.5 倍以下之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 750 元，由家人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375 元。

- (3) 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費用核定補助款。
- (4)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0 日。
2. 醫療費用補助：補助其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 5 萬元之醫療費用 50%，每人每年度傷病醫療補助以新臺幣 15 萬元整為限。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領有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3.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4.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5. 申請人或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專人照顧或家人照顧切結書。
7. 專人照顧需檢附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照顧服務員證照或技術士證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8. 具領人收據。
9. 委託書。
10. 非指定自費項目證明書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28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十六、低（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 6 個月以上且年滿 65 歲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

(二) 補助金額

每人自核定補助日起 3 年內補助金額不得逾 10 萬元，且同一補助項目 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三)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施工前照片。
3. 申請本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 (1)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得依建築法規定提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 a.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 b. 戶口遷入證明。
 - c. 完納稅捐證明。
 - d.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 (2) 公共安全自負切結書。
 - (3) 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4) 房屋或設施修繕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
4. 申請本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至第 8 款所列項目者，除依前款規定外，應加附下列文件：
 - (1) 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表或由本府委託之照顧服務單位出具訪視紀錄評估報告表。
 - (2) 住宅安全輔助器具、居家無障礙設施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轉 37436

(五)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

十七、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安置補助

(一) 補助對象

1. 設籍臺中市且列冊低收入戶者。

2015福利導航

2. 年滿 65 歲以上未達中度失能之孤苦無依老人，得依其意願轉介安置與臺中市政府簽約之財團法人或公私立安養護機構。
3. 無法定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請優先向臺中市立仁愛之家提出申請。

(二) 補助金額

1. 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但安置於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者，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
2. 原領取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補助標準者，依擇優領取原則，不予核定本項補助。

(三) 應備文件

1. 填具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3.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含記事) (請擇一檢附) 。
4. 體檢表 (依機構要求) 。
5. 入住證明 (尚未入住者免附) 。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轉 37425、37427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十八、愛心手鍊

(一) 補助對象

1. 設籍臺中市有走失之虞者 (需有智障、自閉症、失智症或精神疾病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6】【10】【11】【12】【13】等任一項者；或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定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報案走失紀錄；或持重大傷病卡 (需符合智能障礙、自閉症、失智症或精神疾病等任一項) ；或失智症評估量表 (CDR)) 。

(二) **補助金額** 免費發給愛心手鍊一副。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智障、自閉症、失智症或精神疾病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6】【10】【11】【12】【13】等任一項者；或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定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報案走失紀錄；或持重大傷病卡（需符合智能障礙、自閉症、失智症或精神疾病等任一項）；或失智症評估量表（CDR）。
3. 使用人及聯絡人身份證影本。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轉 37427

(五)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

十九、老人安養（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凡設籍臺中市之市民，具生活自理能力，無法定傳染疾病或罹患精神疾病，且年滿 65 歲，取得低收入戶證明，無法定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補助金額**

公費安置於市立仁愛之家。

(三) **應備文件**

1. 入家申請暨個案轉介單。
2. 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3. 全戶戶籍資料。
4. 由公立醫院或區域級教學醫院開立 3 個月內之體檢報告。

(四)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各區公所或市立仁愛之家 04-22392074

二十、長青快樂學堂

(一) 補助對象

1. 辦理本市 103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評鑑成績達甲等以上單位。
 - (1) 已接受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計畫補助之單位，不予重覆申請。
 - (2) 已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應明確區隔服務時間及對象，或轉型為功能性據點，始得申請。
2. 立案之社會團體且具備 2 年以上老人服務基礎者且成效良好者。
3. 依法合格登記之相關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章程宗旨符合社會福利服務項目、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具備老人服務基礎且成效良好者。

(二) 服務時間

提供每週 5 天(含週六、日)、每天至少 6 小時以上服務。

(三)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生活能夠自理或身體亞健康、行動方便之老人。

(四) 服務內容

1. 服務人數：長輩至少 25 名以上，參與長者須 80% 為 65 歲以上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其餘 20% 須 55 歲以上。
2. 場地設備：提供非違建房屋（具備建築物使用許可文件、並通過公共安檢、消防安檢、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室內（含室外常用空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 6.6 平方公尺之場地空間，並可容納至少 25 人以上活動。
3. 使用者付費：需明訂每月服務收費基準，每人每月收

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整，應給予特殊身分別（中低、低收入戶）或視長者實際狀況給予優惠。

4. 交通接送服務
5. 文康休閒活動
6. 健康管理與醫療保健諮詢
7. 餐飲服務
8. 社會資源轉介
9. 個人、家庭與社區整併之聯誼活動
10. 專案活動

（五）申請方式

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1. 延續性計畫者，應於本局公告期限前提出申請，得追溯至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補助辦理。
2. 新申請單位者，於說明會結束後併同上網公告申請計畫，公告時間為 7 個工作日，後採書面初審及實地審查始得辦理本計畫。

（六）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05

二十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一）服務對象 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二）服務內容 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

（三）申請方式 請洽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或洽社會局網站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
或洽本市據點資源網 (<http://tcsr.com>)/ 通訊錄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06、37407、
37409、37410、37440、37436、37433

二十二、臺中市長青學苑

(一) 服務對象與標準

凡設籍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市民有興趣或有志學習者皆可。

(二) 服務內容

1. 每年於 12 月辦理招生。
2. 研習時間為一年，分上、下學期。
3. 開設班別分：含本國語文及國學、外國語文、國樂、戲劇、手工藝、居家環境研究、電腦(資訊)、歌唱、樂器、健身、槌球、書畫、園藝、民謠及其他各類科等。
4. 每人每班參加類科不超過 3 科。

(三) 申請方式

1. 每人每學期學費及報名費收費標準請洽各區長青學苑。
2. 年滿 65 歲以上、本市仁愛之家院民、列冊本市低收入戶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證明第一班免學費。

(四) 承辦人電話 洽各區長青學苑

二十三、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

(一) 服務對象

凡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

(二) 服務內容

1. 免費口腔檢查
2. 全口(上顎及下顎)、半口(單顎)及部分活動假牙裝置，補助金額 6,000 元至 4 萬元。

(三) 申請方式

至臺中市合約牙醫院所申請。

(四) 承辦人電話 22289111 轉 50104

二十四、老人健康服務

★ 65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臺中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每年 1 次。

(二) 服務內容

胸部 X 光、心電圖、肝癌篩檢、大腸癌篩檢等檢查。

(三) 應備文件

身分證、健保卡。

(四)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3351

(五) 受理單位

本市委託之合約醫療院所 (請上衛生局網頁查詢)

★ 臺中市 65 歲以上銀髮族全口活動式假牙裝置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臺中市至少 1 年，65 歲以上銀髮族

(1) 全口假牙：新臺幣 4 萬元。

(2) 半口假牙：新臺幣 2 萬元。

(3) 牙醫院所不得另外要求民衆，加價裝置假牙。

(二) 應備文件

健保卡、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三)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04-25265394 轉 3240、3265、
3243、3232

(四) 受理單位

臺中市合約牙醫醫療院所

★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服務（免費）

（一）補助對象

設籍臺中市年滿 60 歲以上長者與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

（二）補助金額

免費提供疫苗接種，但需依各醫療院所規定自行負擔接種疫苗之掛號費及診療費。

（三）應備文件

1. 健保卡
2.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3. 原住民民衆需備戶籍謄本

（四）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4-25265394 轉 3585

（五）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二十五、居家護理

（一）補助標準

1. 外出就醫困難且有護理需求者。
2. 除全民健保每月給付 2 次居家護理外，經評定有需求者，每月至多提供 2 次。

（二）服務內容

居家護理師到府提供護理衛教、照顧技巧指導、更換管路、傷口照護等服務。

（三）補助金額

1. 服務費用每次 1,300 元，一般戶補助 91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1,170 元，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交通費用一般戶每趟以 200 元計，中低收入戶補助 180 元，低收戶全額補助。

(四) 服務電話

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4128080 (幫您幫您)
手機請撥打 02-41288080

(五) 受理單位

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衛生所、公所均可申請。

二十六、居家復健

(一) 補助標準

1. 外出就醫困難且有復健指導需求者，每週至多一次。
2. 每年補助 6-12 次。

(二) 服務內容

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到府提供居家復健技巧指導、輔具使用技巧指導與評估、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服務。

(三) 補助金額

1. 服務費每次 1,000 元，一般戶補助 70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900 元，低收戶全額補助。
2. 交通費用一般戶每趟以 200 元計，中低收入戶補助 180 元，低收戶全額補助。

(四) 服務電話

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4128080 (幫您幫您)
手機請撥打 02-41288080

(五) 受理單位

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衛生所、公所均可申請。

二十七、喘息服務

(一) 補助標準

1. 由家屬自行照顧一個月以上者，每年補助 14-21 天（機構及居家喘息服務天數合併計算）已接受機構安置者不適用。
2. 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超過 1 個月、由家庭照顧者照顧達 1 個月以上之長輩可使用。

(二) 服務內容

讓長輩於家中或養護中心、護理之家接受照顧服務，減輕照顧者負擔。

1. 機構喘息服務：讓長輩暫時至安、養護中心、護理之家接受 24 小時照護服務。
2. 居家喘息服務：由照顧服務員至家中，每日提供至多 6 小時的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3. 已聘請本國或外籍看護不適用。

(三) 補助金額

1. 服務費用每日 1,200 元，一般戶補助 84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1,080 元，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機構喘息交通費用每人每年至多 4 趟。每趟以 1000 元計，一般戶補助 700 元，中低收入戶 900 元，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四) 服務電話

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4128080(幫您幫您)
手機請撥打 02-41288080

(五) 受理單位

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衛生所、公所均可申請。

二十八、弱勢民眾就業或職訓期間托老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以下條件皆需符合）

1. 符合初期就業或參加公辦職業訓練事實（廣義軍公教人員、政府短期公共就業服務方案等除外）：101年1月1日以後初次或再次就業，且在本市合法之事業單位工作，並於提出申請之日仍在職者；或參加公辦職業訓練於103年12月以後結訓者。
2. 設籍（或外國人與本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於本市6個月以上者。
3. 家有設籍同戶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65歲以上領有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委託有合格證照或證書之照顧服務員、立案機構或合法聘僱外籍勞工之照顧事實（例如養護機構等）。
4.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104年為11,860元）標準1.75倍，且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90%（含）以上者。
5. 未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托養補助。

(二) 補助金額

1. 受托父母每位每月最高補助7,000元。
2. 最長補助6個月，倘聘僱外籍勞工托養者，補助金額減半發給。

(三) 應備文件與申請方式

申請表、領據、繳費證明等申請表件，請至勞工局網站 <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路徑：首頁 / 獎補助及協助 / 弱勢勞工托兒托老補助）下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遞送至勞工局提出申請。

(四) 承辦人分機

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22289111 轉 35421、35409。

陸 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審核

(一) 申請條件

1. 申請戶之戶內人口要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且住在國內的時間超過 183 天。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到家庭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本市 104 年度最低生活費金額為 11,860 元）。
3. 家庭財產不超過當年度公告金額（本市 104 年度動產每人每年 75,000 元，不動產每戶以 352 萬元為限）。

(二) 家庭應計算人口

1. 申請人及配偶。
2. 一親等直系血親（例如：父母、子女）。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例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例如：哥哥在報稅的時候有列妹妹為扶養親屬，則妹妹申請低收入戶時，也要將哥哥納入家庭人口計算）。

(三) 家庭總收入項目

1. 工作收入（例如：薪資所得）。
2.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例如：利息、股息、租金收入、汽車）。
3. 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例如：退休金、保險給付）。

(四) 福利項目

1. 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全額減免。
2. 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3. 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
4.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5. 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
6. 三節慰問金及特殊項目補助。
7. 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辦之職業訓練班可免費受訓，參訓班別符合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每星期上課四次、每次上課日間 4 小時以上、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可由訓練單位提出申請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 10,728 元整。

二、中低收入戶審核

(一) 申請條件

1. 申請戶之戶內人口要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且住在國內的時間超過 183 天。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到家庭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本市 104 年最低生活費 1.5 倍金額為 17,790 元）。
3. 家庭財產不超過當年度公告金額（本市 104 年度動產每人每年 112,500 元，不動產每戶以 528 萬元為限）。

(二) 家庭應計算人口

1. 申請人及配偶。
2. 一親等直系血親（例如：父母、子女）。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例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例如：哥哥在報稅的時候有列妹妹為扶養親屬，則妹妹申請低收入戶時，也要將哥哥納入家庭人口計算）。

（三）家庭總收入項目

1. 工作收入（例如：薪資所得）。
2.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例如：利息、股息、租金收入、汽車）。
3. 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例如：退休金、保險給付）。

（四）福利項目

1. 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十分之三。
2. 健保保費補助二分之一。
3.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超過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補助部份醫療費用。
4.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5. 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辦之職業訓練班可免費受訓，參訓班別符合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每星期上課四次、每次上課日間 4 小時以上、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可由訓練單位提出申請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 10,728 元整。

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第 1 款低收入戶戶內人口。
2. 第 2 款低收入戶。
3. 兒童生活補助：第 2 款及第 3 款戶內 15 歲以下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

4. 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第 2 款及第 3 款戶內高中職以上學生（日間部及夜間部）。

（二）補助金額

1. 第 1 款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每人每月 10,303 元。
2. 第 2 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 5,900 元。
3. 兒童生活補助—第 2 款及第 3 款戶內 15 歲以下兒童或少年：每人每月 2,600 元。
4. 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第 2 款及第 3 款戶內高中職以上學生（日間部及夜間部）：每人每月 5,900 元。

（三）應備文件

1.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 郵局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最近 1 年內頁影本。
3.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4. 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心障礙手冊等等）。

（四）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04、37205、37214、38201、38205

（五）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四、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未滿 25 歲列冊低收入戶（未延畢），就讀國中小學、高中（職）、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等法定修業年限以內學生。
2. 每學期受理申請日期
下學期：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
上學期：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
3. 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2015福利導航

(二) 補助金額

1. 國小每學期每人補助 1,000 元。
2. 國中每學期每人補助 2,000 元。
3. 高中職每學期每人補助 4,000 元。
4. 大專(學)以上每學期每人補助 6,000 元。

(三) 應備文件

1.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2. 郵局存摺影本。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07、38210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個人死亡時，提供處理喪葬事宜之人或區公所相關費用之補助。
2. 死亡 3 個月內申請。

(二)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最高 3 萬元。

(三) 應備文件

1. 喪葬補助申請書。
2.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死亡證明書正本 1 份。
3. 死亡者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
4. 殮葬費用收據正本：
 - (1) 買受人需註明申請者姓名（買受人與申請人不一致時須出具共同委任書）
 - (2) 代辦業者買受人需註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3) 品名皆需註明死亡者姓名及殮葬相關費用等。
5. 戶籍證明文件
 - (1) 除戶謄本 1 份。
 - (2) 申請人與死亡者具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6.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7. 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代辦業者請附公司帳戶影本。
8. 與死亡者不具親屬關係者應備下列文件之一：
 - (1) 符合申請資格之家屬委託書 (或切結書) 。
 - (2) 區公所公告屆滿之公文。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07、37231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六、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符合分娩 3 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得申請生育補助。
2. 領取本項生育補助者，可同時請領臺中市生育津貼。

(二) 補助金額

每胎補助 10,200 元整，雙胞胎補助 20,400 元，依此類推。

(三) 應備文件

1.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2. 醫院分娩證明書
3. 嬰兒出生證明 1 份 (戶口名簿已有嬰兒戶口登記者免附)
4. 低收入戶證明
5. 請領收據
6. 郵局封面

2015福利導航

7. 委託配偶、一親等家屬代為申請之委託書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07、38210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七、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分娩 3 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或妊娠滿 3 個月自然流產或死產者之產孕婦。

(二) 補助金額

補助一般生產者分娩前後各 2 個月（共 4 個月），或妊娠滿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 2 個月（共 4 個月），每月補助 4,000 元，共計 1 萬 6 千元。

(三) 應備文件

1.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需明列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
2. 請領者之郵局帳號
3. 低收入戶證明
4. 請領收據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07、38210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八、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本府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本市出生 3 個月內之新生兒提出申請。

(二) 補助金額

每個嬰兒每月補助 1,800 元，一次補助 12 個月，共計 2 萬 1 千 6 百元。

(三) 應備文件

1.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2. 醫院分娩證明書
3. 嬰兒出生證明 1 份 (戶口名簿已有嬰兒戶口登記者免附)
4. 低收入戶證明
5. 請領收據
6. 郵局封面
7. 委託配偶、一親等家屬代為申請之委託書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07、38210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註：以上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可併一起申請。

九、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

(一)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為本市列冊之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且有租賃事實者，其租賃事實以契約書認定之。
2. 申請人及其他列冊家庭成員均無自有、借住、配住及居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
3. 申請人須同時為租賃契約承租人，惟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協助代理申請之，若皆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可協助時，得由主責社工協助申辦。

(二) 審查標準

1. 須未受政府安置、未借住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

2. 須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辦理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及內政部輔助人民自購與自建住宅貸款等。
3. 須未獲政府補助住宿費用或住院未達 3 個月以上者。
4. 申請人之戶籍地及所租賃住宅，均須座落於本市。
5. 所承租之建築物主要用途應為住宅使用。
6. 同一列冊之家庭成員如分居兩址（或兩址以上）者，以補助一戶為限。
7. 列冊兩戶以上共同居住於同一址，亦以補助一戶為限。
8. 若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該未成年同住之直系血親有自有住宅者亦不予補助。

（三）補助金額

1. 戶內 1 人：每戶每月補助 1,000 元。
2. 戶內 2 至 4 人：每戶每月補助 3,000 元。
3. 戶內 5 人以上：每戶每月補助 4,000 元（上述人口數計算以列冊為準）。

（四）應備文件

1. 臺中市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
2.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2 份且租賃有效期間須 3 個月以上。
3. 申請人（列冊者）之一撥款郵局帳戶存簿影本。
4. 建物第二類謄本或課稅明細影本 1 份。

（五）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07、37231

（六）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十、低收入戶未滿 65 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列冊低收入戶。

2. 未滿 65 歲且非身心障礙者。
 3. 經醫師證明生活無法自理。
- (二) **補助金額** 每月 1 萬 8 千元。
- (三) **應備文件**
1. 低收入戶未滿 65 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申請表
 2. 列冊低收入戶證明
 3. 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須證明生活無法自理並無法定傳染病）
 4. 入住機構證明
-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8212
-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十一、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 65 歲、非身心障礙，符合下列條件者：

1. 低收入戶傷病患。
2. 依社會救助法核列之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單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3 萬元，或最近 3 個月內負擔費用累計 5 萬元以上。
3. 經醫師評估住院期間需聘僱專人看護。
4. 排除健保局公告之慢性病。

(二) 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每日補助 1,500 元，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 15 萬元。
2. 依社會救助法核列之中低收入戶每日補助 750 元，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 6 萬元。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醫療院所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需註明入、出院日期、入住加護病房期間、住院期間須僱請專人看護）、看護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申請人切結書。
3. 檢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4. 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
5. 僱請專職人員照顧者，應檢附照顧人員之專人專職照顧切結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病患服務員、居家服務員或其他相關結業證書、證照影本並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6. 申請人已死亡如繼承人有 2 人以上，得由其繼承人出具共同委任切結書，由受委任人申請具領。
7.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代理人應以申請人之家屬為優先，可由里幹事或社工員代理申請；安置於機構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由其機構逕向戶籍地之區公所申請辦理。
8. 具領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9. 領據。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33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十二、市民醫療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列冊低收入戶。
2. 列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最近 3 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 2 萬元以上。
3. 前 2 款之外，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最近 3 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 5 萬元以上。

4.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醫療給付者，不得申請補助。

(二) 補助金額

1. 列冊低收入戶者，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
2.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 80%。
3. 前 2 款之外，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 70%。
4. 補助額度，每人每年度以 15 萬元為上限。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最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2. 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並註明病情、處遇及入出院日期之證明、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明細收據正本。
3. 列冊低收入戶者，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4.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5. 受補助人已死亡者，得由其全體繼承人出具委任書，委任其中一人或他人代為申請或具領。
6.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具領者，得由受委託人持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代為申請，受委託人應以家屬為優先；安置於收容機構者，得由收容機構代為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由里幹事或社會局社工員代為申請者，可免附委託書。
7. 具領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8. 依第 3 條第 3 款申請者，應檢附全戶所得及稅籍資料。
9. 具領人收據。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8212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十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臺中市民眾如家中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其他變故等重大事故。訪視小組依據現場訪查情形及家庭財產所得資料審核，其全家陷入困境，經濟現況及家庭支持系統不足以協助度過難關者，發給救助金紓困。
2. 急難事由以最近 3 個月內發生，並同一事由以申請 1 次為限（一般案件為事實發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甫出獄之更生保護人或一般失業民眾，有積極就業意願，於最近 1 個月內已向就業輔導單位登記求職並經輔導且持有 3 家以上推介就業紀錄證明及勞保加退保證明者，則應於就業登記 1 個月內提出申請）；惟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 1 次之救助。

(二) 補助金額

於規定期限內通報受理窗口（里辦公處、區公所）由居住地公所組成訪視小組，於 24 小時內前往訪視評估審核。補助金額依基準表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不等救助金。

(三) 應備文件

1. 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事由之證明文件。（如重大傷病證明、學生證、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就業輔導登記證明、失蹤證明、最近 3 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喪葬費或醫療費相關單據或明細、其他需配合檢附文件資料等。）

3. 依實際需要由受理單位向社會局調閱財稅電子閘門相關財所資料。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02

(五) **受理單位** 現居住地里辦公處及區公所

十四、市急難救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臺中市之民衆，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於事實發生3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二) 補助金額

經公所派員調查並審核屬實後核發救助金，最高以2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報社會局核定，得提高至3萬元。

(三) 應備文件

1. 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或明細。
3. 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如里長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證明、學生證、在監證明、離職證明、就業輔導登記證明、失蹤證明、最近 3 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因法院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所核發之財產強制交付令狀、管有令狀或暫時扣押令狀等。)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8203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及區公所

十五、川資救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外縣市民眾因故缺返鄉車資，得就近向受理單位申請返鄉乘車火車換票證，持往指定之車站換取火車票（可乘坐車種為區間車）返回戶籍地。

(二) 補助金額

1. 每 1 返鄉缺川資之外地人每次僅得申請 1 張返鄉換票證。
2. 經常性索取川資救助或身分不明申請人，不予核發。

(三) 應備文件

申請人有帶身分相關證明者提供警政機關查核，申請人未帶身分相關證明者需同意授權由警政機關查核身份。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8203

(五) 受理單位

本市市內 17 個火車站鄰近之派出所（分駐所）或服務台均可受理川資救助申請，配合名單如下：臺中火車站 --

繼中派出所、豐原火車站 -- 頂街派出所、大甲火車站 -- 大甲派出所、沙鹿火車站 -- 沙鹿分駐所、新烏日火車站 --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鐵警務段臺中站警察服務台、后里火車站 -- 義里分駐所、潭子火車站 -- 潭子分駐所、太原火車站 -- 北屯派出所、大慶火車站 -- 勤工派出所、烏日火車站 -- 烏日派出所、成功火車站 -- 烏日派出所、日南火車站 -- 日南派出所、臺中港火車站 -- 三田派出所、清水火車站 -- 清水派出所、龍井火車站 -- 龍井分駐所、大肚火車站 -- 大肚分駐所、追分火車站 -- 追分派出所。

十六、災害救助

(一) 死亡救助

1. 補助對象及標準：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者。
2. 補助金額：每人發給新台幣 20 萬元。
3. 應備文件：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書正本及災害證明文件，自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申請，並填具災害勘查報表。

(二) 失蹤救助

1. 補助對象及標準：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2. 補助金額：每人發給新台幣 20 萬元。
3. 應備文件：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失蹤證明、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及災害證明文件，自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並填具災害勘查報表。

(三) 重傷救助

1. 補助對象及標準：因災致重傷者，或雖未致重傷，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自負額達重傷救助金者。
2. 補助金額：每人發給新台幣 10 萬元。
3. 應備文件：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全民健保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 10 萬元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災害證明文件，自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並填具災害勘查報表。

(四) 安遷救助

1. 補助對象及標準：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且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
2. 補助金額：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 5 口為限，每人發給新台幣 2 萬元。
3. 應備文件：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受災照片（2 張至 6 張）、受災證明文件及里長開具遷居證明等，自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里幹事申請，並填具災害勘查報表。

(五) 住戶淹水救助

1. 補助對象及標準：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 1 戶計算。
2. 補助金額：每戶發給新台幣 1 萬 5 千元。
3. 應備文件：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受災照片（2 張至 6 張）、受災證明文件及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等，自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里幹事申請，並填具災害勘查報表。

(六) 住屋土石流救助

1. 補助對象及標準：住屋因土石流入室內樓地板起算達 30 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 1 戶計算。
2. 補助金額：每戶發給新台幣 1 萬 5 千元。
3. 應備文件：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受災照片（2 張至 6 張）、受災證明文件及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等，自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里幹事申請，並填具災害勘查報表。

(七)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17、37227

(八) 受理單位 災害發生地區公所。

十七、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針對失業及近期內遭逢變故之家庭提供即時及預防性服務，避免陷入三餐不濟之窘境，發放優先順序：

1. 主要負擔家計者皆失業，又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生活陷困，三餐難繼者。
2. 主要負擔家計者二分之一以上失業，又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生活陷困，三餐難繼者。
3. 政府列冊低收入戶，生活仍陷困，三餐難繼者。
4. 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仍陷困，三餐難繼者。
5. 其他因素確實急需食物濟助者。

(二) 補助金額

白米、麵條、罐頭食品、簡餐調理包、營養沖泡品、沙拉油、醬油等物資，發放數量依照每戶人口數分為 A 餐

2015福利導航

(7-8 人)、B 餐 (5-6 人)、C 餐 (3-4 人)、D 餐 (1-2 人)，另以 D 餐人口數為基準，依家戶實際人口數，進行家戶餐別加碼 (如某戶人口數為 9 人，當月份領取餐別為 A 餐加 D 餐)，發放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至多延長 1 次。

(三) 應備文件

1. 如有需求者，可備妥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向居住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2. 各里辦公處、社福團體、學校 (機關) 及慈善團體，可主動協助需求者申請並填寫申請評估表送交區公所。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13、37215、37222

(五) 受理單位

可洽居住所在地區公所或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各分店

分店	承辦團體	地址	電話	服務地區
綠川店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中支會	臺中市區 綠川西街 145 號 7 樓	04-22222411 #214	中區、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太平區、霧峰區
豐原店	財團法人醒世慈善會台中縣分事務所	臺中市豐原區 豐原大道 3 段 145 號	04-25267045	北屯區、大雅區、豐原區、神岡區、潭子區、后里區、新社區、東勢區、石岡區、和平區
沙鹿店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里賢義街 162 號 2 樓	04-26628366	南屯區、西屯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大里區、大肚區、龍井區、烏日區

十八、遊民服務

(一) 服務對象與標準

居無定所、流落街頭或棲宿於公共場所，無家可歸之民衆。

(二) 服務內容

1. 針對主動要求或經勸導願接受收容服務者，轉介至民間團體，以提供餐食、沐浴、短期居住、聯繫家屬、醫療等基礎性生活照顧服務。
2. 針對有就業意願及能力之遊民，結合民間團體、勞工局、環保局、就業服務站、人力仲介等單位，進行職業媒合及轉介，並輔導其累積資產並自立。

(三) 申請方式 可電洽或親臨本局或當地區公所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19

十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繳）

(一) 申請對象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各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其自來水用戶可免徵自來水附加、非自來水用戶可免徵每年按戶定額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文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繳）申請書。
2. 證明文件：
 - (1) 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明文件。
 - (2) 身分證明文件與私章。
3. 補充說明
 - (1) 若屬於自來水用戶則需攜帶居住地水單，以提供水表號碼辦理免徵。

- (2) 若實際居住地與設籍地址不同時，需另提供房屋租賃證明或填寫居住切結書等文件。

(三) 洽詢單位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04-22289111 轉 66445、66446、66447 或專線 04-22207347 洽詢。

註：個別申辦者可至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或各區清潔隊代收件服務辦理。

二十、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年滿 20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2. 申請建購、修繕住宅者係房屋所有權人或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並具有下列事實者：
 - A. 建購住宅：
 - (1) 建購住宅未逾 2 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 2 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 (2)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 (3) 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賣（拍賣）取得；其用途登記並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且確實自用居住者。
 - B. 修繕住宅：
 - (1) 自用住宅屋齡超過 7 年，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亟待修繕。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在此限。

- (2)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 5 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者。
- (4) 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25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
- (5) 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前項所定申請本補助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鄉（鎮、市、區）依行政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二）補助金額

1. 建購住宅：每戶補助 20 萬元。
2. 修繕住宅：每戶最多補助 10 萬元。補助改善自有房屋之屋頂、天花板、地板、牆壁、廚房、臥室、浴室、廁所、門窗、給水、排水等硬體設施設備不堪使用者，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重景觀之調和。

（三）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建購住宅者：

1. 申請人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 2 份（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戶內老人有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即可）。
3. 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4.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5. 住宅照片（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
6.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申請補助修繕住宅者：

1. 申請人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 2 份（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戶內老人有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即可）。
3.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房屋所有權者，得以房屋稅籍或檢附水費或電費繳費收據及經由村（里、區）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
4.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 1 張）。
5. 設施設備改善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協助估價。
6. 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7.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申請人之戶籍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全戶所得證明及財產證明等資料之提供，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分別透過戶政、地政資訊網路系統取得及函請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

（四）承辦人單位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50106

二十一、輔助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 實施要點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二）補助金額

1. 死亡救助：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經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經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2. 醫療補助：罹患嚴重傷病、住院 3 天以上，致失去工作達一個月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3. 重大災害救助：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其受重傷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4. 生活扶助：遇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 (1) 婦女因重病、失業；或因夫死亡、失蹤、因案服刑、失業需救助者；或遭受家庭暴力、惡意遺棄、性侵害者；未婚懷孕分娩、從事不良行業自願轉業尚未就業，無法維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
 - (2) 年滿 60 歲以上，不符合社政單位救助要件，而無人扶養，或遭子女遺棄且未受公私立救助機構收容者。

(3)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兒童），因父母一方死亡、失蹤、離異、傷重、服刑、失業而無力撫養，或遭虐待、遺棄、押賣及其他親權濫用而受託親友收容，生活仍無法得以保障者。

(4) 18 歲以上至 25 歲以下之學生（需在學），因父母一方死亡、失蹤、離異、傷重、服刑、失業而無力就讀，生活陷入緊急困境者。經戶籍所在地之公所認定之符合者。

（三）應備文件

1. 死亡救助：共同生活之戶籍謄本正本（3 個月內）、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擇其一）、死亡證明書正本及喪葬收據正本各 1 份。
2. 醫療補助：共同生活之戶籍謄本正本（3 個月內）、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擇其一）及住院證明書或疾病診斷書、醫療收據或繳費單或醫療費用明細證明單正本（擇其一）各 1 份。
3. 重大災害救助：共同生活之戶籍謄本正本（3 個月內）、重大災害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死亡、失蹤證明書或住院醫療診斷書等）各 1 份。
4. 生活扶助：共同生活之戶籍謄本正本（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各 1 份。

（四）承辦人單位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50111、50112

二十二、弱勢族群就醫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須設籍本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其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
4. 符合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者。

(二) 服務內容

於當年度有就醫需求，但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就醫費用者(含健保欠費、健保部份負擔費、住院膳食費、掛號費、醫療特材費用等)。

(三) 補助金額

依審核結果核定補助額度，補助費用合計每人每年以3萬元為上限，經費有限，用罄即止。

(四) 應備文件

1. 全戶戶籍謄本。
 - (1) 低收入戶者，應備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 中低收入戶者，應備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3) 其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等)或街友、遊民安置證明；由村里長開具清寒證明恕不認定。
3. 當年度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相關證明或健保欠費明細表及繳款單。

(五)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04-25265394 轉 3252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04-25155149 轉 106

(六) 受理單位

衛生局、各區衛生所、區公所，或就醫醫院社工協助代為申請。

二十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學幼童補助常規疫苗接種診察費

(一) 申請資格

全國 13 歲以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幼童接種常規疫苗，檢附以下應備證件，則當次接種家長無須支付診察費予合約醫療院所。（詳見衛生局網站 - 專業服務 - 傳染病防治 - 預防接種專區）

(二) 應備證件

1.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或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2. 兒童健康手冊。
3. 健保 IC 卡。

(三) 辦理單位 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

(四) 服務電話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25265394 分機 3584。

二十四、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國籍勞工，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者，如發生職業災害或經鑑定屬職業病者，依實際職災情形，得向本局申請下列慰助或補助金：

1. 失能慰助金：勞工本人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
2. 住院慰助金：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 5 日以上者。
3.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且職業災害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者。
4.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其子女年齡在 25 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者。

5. 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受傷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專人看護且經本局評估確有需求者。
6.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死，或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其子女年齡在 25 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在校期間表現優異者）

（二）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

1. 失能及住院慰助金：
 - (1)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重度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整。
 - (2)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中度失能者，發給 3 萬元。
 - (3)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輕度失能者，發給 2 萬元。
 - (4)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 5 到 7 天者，發給 1 萬元。
 - (5)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 8 天以上，發給 1 萬 5 千元。
 - (6) 同一職業災害，已依第二目至第四目標準發給慰助金後，若再經勞工保險局核定失能程度提高者，或住院期間增加者，得於職業災害認定之日或開立醫療診斷證明書之日起 2 年內檢附勞工保險局核定通知書或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書提起申請慰助金之差額。
2.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每人每次最多補助 2 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同一職業災害，每人每年最多以領取 6 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
3.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國小、國中每人補助 5,000 元，高中以上每人補助 8,000 元，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4. 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同一職業災害，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最高以補助 4 萬元為限，但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職業災害情節重大者，不限於補助住院期間。
5.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
 - (1) 學優獎學金
 - A、大專院校生 (含五專後二年) ，獎勵 8,000 元。
 - B、高中 (職) 生，獎勵 6,000 元。
 - C、國中生，獎勵 4,000 元。
 - D、國小生，獎勵 2,000 元。
 - (2) 技能獎學金
 - A、第一名 (或金牌) ，獎勵 8,000 元。
 - B、第二名 (或銀牌) ，獎勵 6,000 元。
 - C、第三名 (或銅牌) ，獎勵 4,000 元。
 - D、佳作以上名次，獎勵 2,000 元。

(三) 申請本要點各項慰助或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共同檢附文件：
 - (1) 申請書含領據及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 (2) 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者，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 (3) 未投保者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 (4)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2. 依申請之各項慰助或補助，另檢附下列文件：
 - (1) 失能慰助金，應檢附勞工保險局失能給付核定通知函或職業安全衛生署未加勞工保險之職災勞工補助核定通知函。

- (2) 住院慰助金，應檢附住院 5 日以上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 (3)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應檢附職業災害勞工及其配偶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仍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 (4)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應檢附職業災害勞工及其配偶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仍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及子女就學證明。
- (5) 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應檢附需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看護費用收據、看護員合法證照影本。
- (6)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學優獎學金，應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 1 年內其子女任一學期成績單。
- (7)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技藝獎學金，應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 1 年內其子女參與競賽之獲獎證明。

(四) 承辦人分機 35224。

(五) 受理單位 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二十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國籍勞工年滿 15 歲，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有下列條件之一致生活困難者：

1. 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雇主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提繳基金致勞工無法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

2. 因景氣因素影響公司訂單減少致營運困難，勞雇雙方協商每月減少工時，且實施無薪休假達 3 個月以上，勞工因工資減少，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3. 遭雇主積欠工資 6 個月以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4. 勞工任職事業單位 1 年以上，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而離職。
5. 雇主未替員工加保就業保險，且勞工任職該公司 1 年以上，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者。
6. 本要點之補助應於關廠歇業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或經主管機認定為歇業事實者，以函知認定為歇業事實日期起 6 個月內）或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補助標準

1. 經評估生活困難者，每人每次補助 1 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每人每年最長以領取二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生活困難參考指標：
 - (1) 勞工本人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 (2)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 1 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 1 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2. 評估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參考上述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之。
3. 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本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或本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生活補助。

（三）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1. 申請書（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及領據，共 3 張）。
2.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除外）。但勞資雙方就勞動法令應給付事項無爭議者，申請人應檢附切結書。
3.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4. 未投保者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5.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之求職登記證明（或已在全國就業 e 網開案為求職登記活動檔證明）。
6. 如係因雇主關廠歇業，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歇業事實認定函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屬實證明文件。無法證明於關廠歇業在職時，應提供關廠歇業前 2 個月薪資證明。
7. 如係因事業單位實施無薪假者，需附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同意書或協議書（需蓋事業單位大小章）。
8.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 3 個月）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承辦人分機 35224

（五）受理單位 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二十六、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籌組設立籌備成立基金會工作流程表

發起籌組

※ 設立基金數額：

(1) 全國性：設立基金最低數額為 3,000 萬元

(2) 縣市級：由縣市政府訂定之。本市設立最低數額為 1,000 萬元。（不含不動產、有價證券等）

※ 服務範圍跨省市者，屬全國性，向衛福部申請
未跨縣市者屬縣（市）級，向該縣（市）政府申請

發起人召集籌備會

- ※ 會議 2 週前函邀主管機關列席指導
- ※ 推選臨時主席
- ※ 討論事項：
 - (1) 擬定捐助章程 (2) 遴選董事
 - (3) 法人登記未准前之基金 (財產) 管理
 - (4) 研擬辦事細則、會計制度

召開第一次董事會

- ※ 會議 2 週前函邀主管機關列席指導
- ※ 議程 (討論事項)
 - (1) 選舉監事、常務董 (監) 事、董事長
 - (2) 議決捐助章程、辦事細則、會計制度
 - (3) 議決概況表、財產清冊
 - (4) 議決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 (5) 遴選會務工作人員

報請主管機構核准立案

檢具

- ※ 申請書 (4 份)
- ※ 基金會概況表及會址文件影本 (4 份)
- ※ 籌備會議紀錄 (4 份)
- ※ 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4 份)
- ※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4 份)
- ※ 捐助人名冊 (4 份) ※ 捐助承諾書 (4 份)
- ※ 銀行存款證明 (4 份)
- ※ 財產清冊及有關證明文件 (4 份)
- ※ 董 (監) 事名冊及身分證影本 (4 份)
- ※ 願任董 (監) 事同意書 (4 份)
- ※ 法人及董 (監) 事印鑑卡 (4 份)
- ※ 年度業務計畫書 (4 份)
- ※ 年度預算書 (4 份) ※ 職員名冊 (4 份)
- ※ 職員待遇表 (4 份) ※ 會計制度 (4 份)

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 ※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逾 3 個月未完成登記者，原許可失其效力，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 3 個月；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該管主管機關審驗。
- ※ 財團法人於完成法人登記後，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 3 個月內將全部財產移歸法人，並由該管主管機關併同其業務設施進度予以查核。
- ※ 財團法人未於前兩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 ※ 財團法人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該主管機關審驗。

財產移歸法人

- ※ 財團法人於完成法人登記後，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 3 個月內將全部財產移歸法人，並由該管主管機關併同其業務設施進度予以查核。

柒 社會工作專業



一、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 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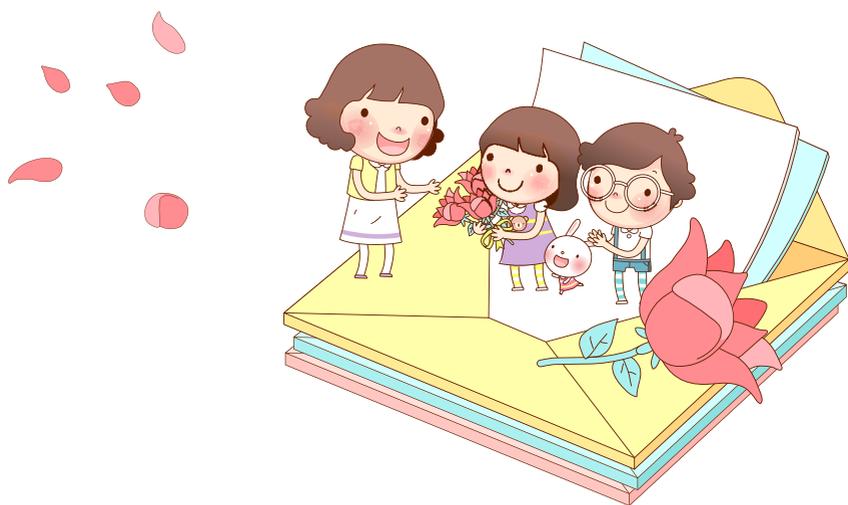
(一) 通報對象

-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
- (2)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
- (3)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
(請併通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
-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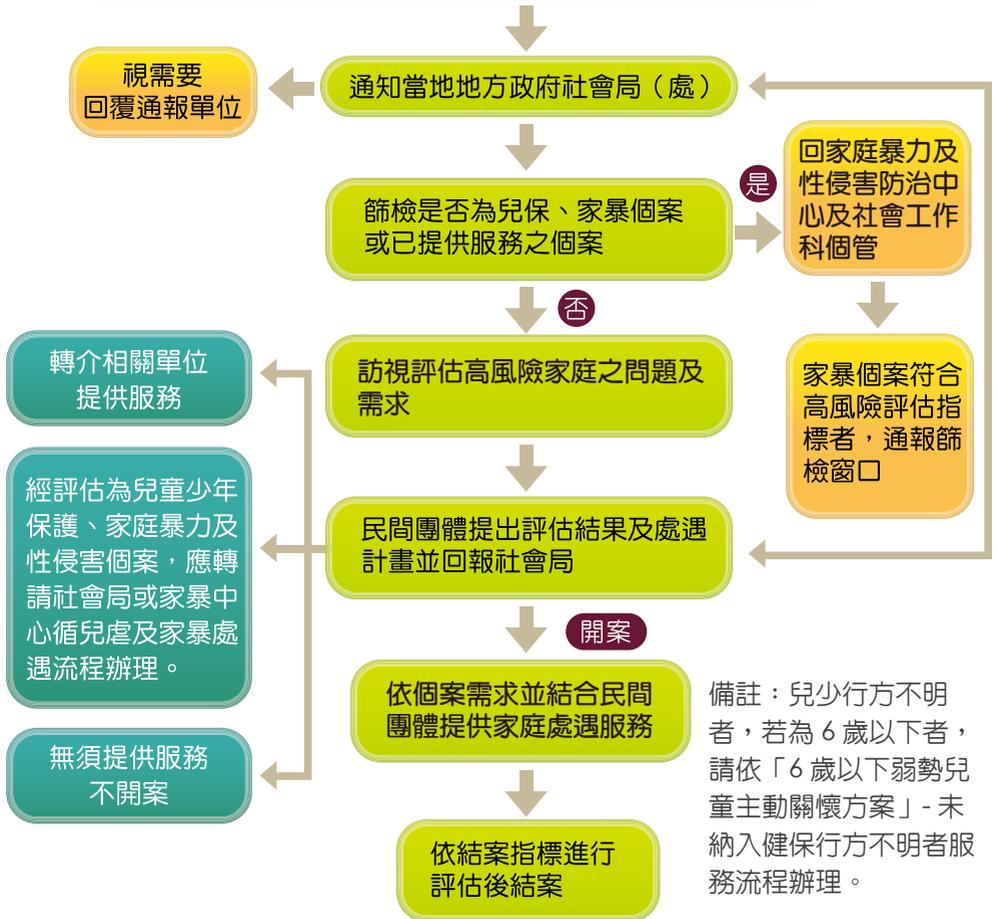
(二) 通報方式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請至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網站 (<http://ecare.mohw.gov.tw>) 進行案件通報，或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頁下載通報表（便民服務 / 服務申請與表單下載 /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 /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並填寫後傳真（04-22258662）通報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三)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篩檢通報及處遇流程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員等，於執行工作時，知悉兒童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情形，填寫「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進行通報。



(四) 諮詢電話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04-22289111 轉 37707、37708

(五) 受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二、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一) 服務內容

1. 提供本市有收出養兒童需求之民衆電話諮詢及相關服務。

(1) 出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透過合法管道出養，可避免淪為金錢交易的販嬰行為。

(2) 收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5 條規定，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為限。有意成為收養家庭之市民，可先行電話諮詢與登記，並參加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所安排的收養工作流程。

2. 辦理收出養親職教育課程、宣導活動。

3. 建立視聽資料館，提供多元媒材借閱。

4. 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二)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04-22289111 轉 37704

(三) 受理單位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 04-23729008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4-22239595

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補助對象：設籍本市弱勢家庭之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經社工員訪視評估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 (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2. 資產條件：申請本計畫扶助之弱勢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但其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依臺灣省之比例核計。
 - (2)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 15 萬元。

- (3)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4) 不符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但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
3. 扶助金額：符合本計畫補助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4. 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 6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5. 申請或領取本計畫扶助之家庭，應接受社工人員之關懷訪視評估及其他相關協助；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由社工人員納入評估，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6. 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計畫扶助，但經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或兒少保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計畫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及切結書（由區公所提供）。
2. 兒童及少年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

（三）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04-22289111 轉 37712

（四）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四、小戶長主動關懷服務計畫

(一) 服務對象

本市轄區戶籍登記為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擔任戶長之家戶。

(二) 服務內容

主動篩選由未成年人擔任戶長之家戶，了解小戶長形成原因，評估需進一步協助者，整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民政、戶政、警政等跨單位資源，及早介入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服務。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04-22289111 轉 37709

五、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一) 服務對象

經濟弱勢個案及其家庭。

(二) 服務項目

1. 社會福利諮詢。
2. 社區福利資源連結及轉介。
3. 經濟弱勢家庭訪視評估扶助。
4. 高風險家庭個案服務。
5. 兒少性交易個案緊急救援、陪同偵訊及非上班時間值備勤服務。
6.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個案追蹤訪視。
7. 重大意外事件及天然災害個案關懷訪視。
8. 社區資源整合與開發。
9. 辦理轄區資源聯繫會議。
10. 辦理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活動。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一覽表

中心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石岡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34號2樓	04-25826369	新社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
北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260號3樓	04-24372339	東區、北屯區
大甲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169號2樓	04-26803385	大甲區、外埔區 大安區、后里區 清水區
大里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32號6樓	04-24837343	太平區、大里區
沙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8號4樓	04-26351988	大肚區、龍井區 沙鹿區、梧棲區
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400號4樓	04-22062790	北區、中區、西屯區
豐原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	04-22289111 #38631-38642	潭子區、豐原區 神岡區、大雅區
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260號3樓(暫與北屯區中心合署辦公)	04-24372339	西區、南區、南屯區
霧峰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260號3樓(暫與北屯區中心合署辦公)	04-24372339	霧峰區、烏日區 大里區(新里里、大里里、樹王里、大元里、夏田里、東湖里、西湖里)

六、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

(一) 服務內容

提供緊急救援、陪同偵訊、緊急短期收容、追蹤輔導、疑似性交易之虞個案輔導及預防宣導等服務。

(二) 申請方式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受理個案通報。

(三)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04-22289111 轉 37703

(四) 受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捌 家庭暴力、性侵害 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福利

一、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處遇服務

(一) 服務對象

1. 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之被害人及其家人、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
2. 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及其家庭。

(二) 服務內容

1. 提供被害人會談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
2. 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包含：陪同出庭、法律諮詢服務、職業輔導轉介、法院裁定家庭暴力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緊急庇護安置服務、通譯服務、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
3. 提供被害人各項補助：驗傷醫療補助、緊急生活扶助、心理諮商輔導及律師訴訟費用補助、房屋租金補助。
4. 辦理加害人輔導服務，包含裁定前鑑定、處遇補助計畫之認知輔導教育、親職教育輔導、戒癮治療及心理輔導服務及家暴相對人服務。

二、兒童少年虐待（疏忽）案件處遇服務

(一) 服務對象

遭受疏忽照顧或虐待、遺棄之兒童與少年及其家長家屬。

(二) 服務內容

1. 提供被害人會談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
2. 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包含：兒少家庭處遇服務、兒少保護追蹤輔導服務、兒少保護強制親職教育、陪同出庭、法律諮詢服務、親子會面交往服務、緊急庇護安置或寄養服務。
3. 兒童及少年保護費用補助 (心理治療 / 律師、撰狀、規費 / 健保及醫療費 / 親子鑑定、心理衡鑑、翻譯文件、其他等)、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三、諮詢通報專線

* 家防中心：04-22289111 轉 38800 傳真 04-25251732

* 保護專線：113

* 外來人士來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 緊急報案專線：110 *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0

四、服務流程



玖 志願服務



一、如何成立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

(一) 服務內容

成立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

(二) 申請方式

1. 應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7 條規定，於每年初或運用前檢附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函送社會局備查。
2. 運用計畫書及志願服務團隊基本資料表格請至「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 下載專區」下載。

(三) 諮詢專線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4-24375973、04-24375975
分機 11~16

(四) 受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04-22289111 轉 37714

二、如何籌組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

(一) 服務內容

加入臺中市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

(二) 申請方式

1. 成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滿半年以上，並實際運用志工從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滿半年者。

2. 應檢附志願服務隊組隊申請表、志願服務隊簡介、志願服務計畫書、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法人證書或團體立案證明影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組織章程影本、志工名冊(志工隊人數至少 20 人以上)、近半年之服務執行成果報告、自評表，函送社會局提出申請。
3. 以上檢附文件表格，可至「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 下載專區」下載。

(三) 諮詢專線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4-24375973、04-24375975
分機 11~16

(四) 受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04-22289111 轉 37714。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

(一) 服務內容

申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或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志願服務紀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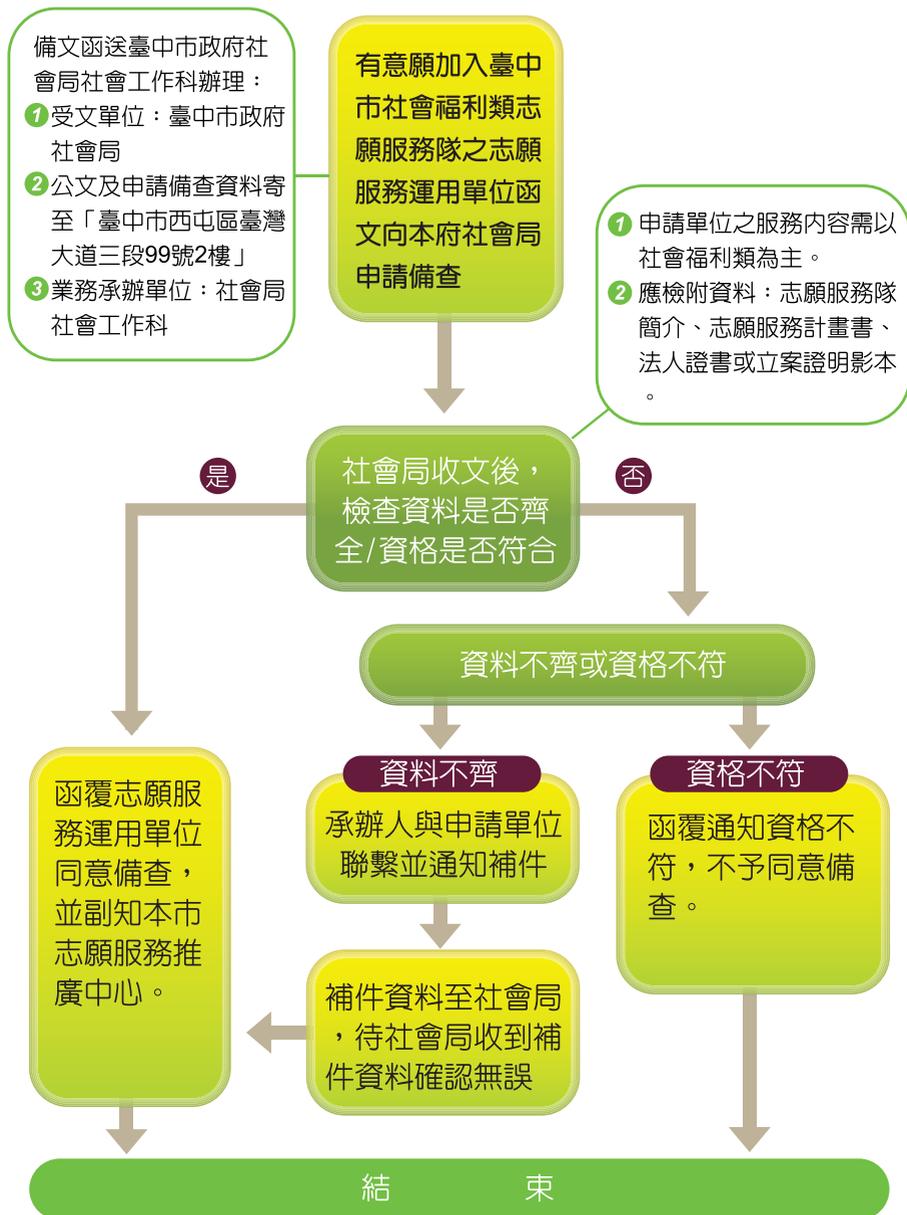
(二) 申請方式

必須完成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後，由運用單位至「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 下載專區」下載並填寫申請清冊，再檢附志工基礎與特殊訓練結業證書反面影本及一吋半身照片 2 張，由運用單位逕向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核發紀錄冊。

(三) 受理單位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4-24375973、04-24375975
分機 11~16

四、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申請備查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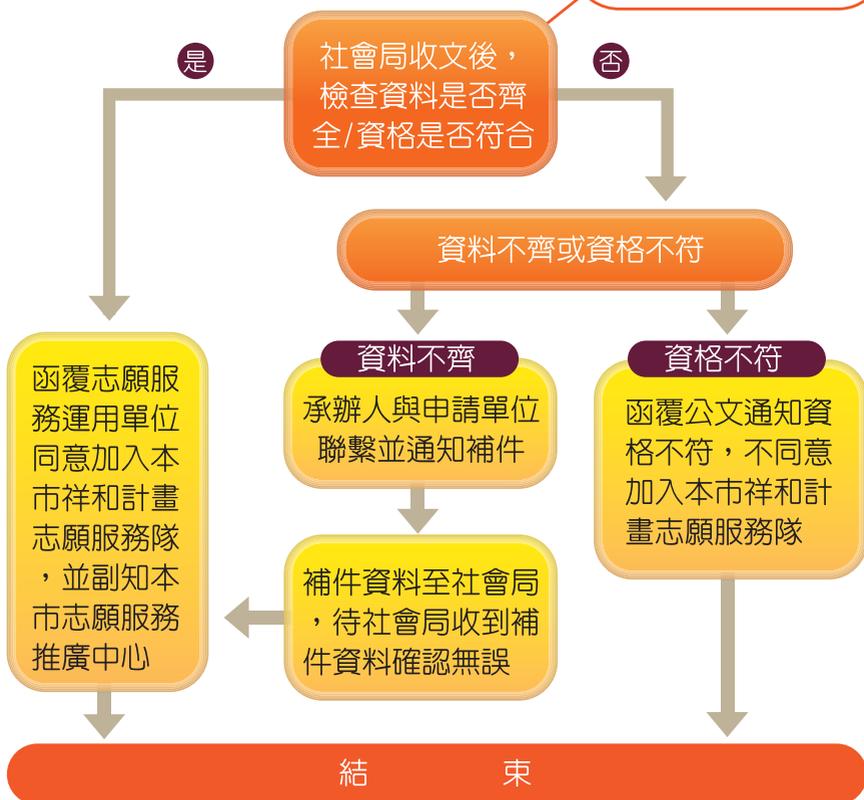
五、加入臺中市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申請流程

備文函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

- 1 受文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2 公文及申請資料寄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2樓」
- 3 業務承辦單位：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有意願加入祥和計畫之志願服務隊函文向本府社會局申請

- 1 申請單位需成立社會福利類志工隊滿半年以上，並實際運用志工從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滿半年者。
- 2 應檢附資料：志願服務隊組隊申請書、志願服務隊簡介、志願服務計畫書、法人證書或立案證明影本、組織章程、志工名冊、近半年之服務執行成果報告、自評表。



拾 其它福利服務



一、成人健康服務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40-64 歲（每 3 年 1 次）。
2. 65 歲以上（每年 1 次）。
3.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者（每年 1 次）。
4. 55 歲以上原住民（每年 1 次）。

(二) 服務內容

身體檢查、實驗室檢查（尿液檢查、腎絲球過濾率（eGFR）計算、血液生化檢查）、健康諮詢等。

(三) 應備文件 健保卡。

(四)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3360

(五)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大腸癌篩檢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每 2 年 1 次。

(二) 應備文件 健保卡。

(三)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3370/3371

(四)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口腔癌篩檢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含檳榔已戒）民衆，每 2 年補助 1 次。
2. 18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嚼檳榔之原住民，每 2 年補助 1 次。

(二) 應備文件 健保卡。

(三)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3370/3371

(四)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牙科、耳鼻喉科及通過衛生署認可其他科別醫療院所。

★戒菸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戒菸治療：18 歲 (含) 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 4 分 (含) 以上者。
- (2) 平均 1 天吸 10 支菸 (含) 以上者。

(二) 補助金額

1. 戒菸治療

- (1) 每人每年補助 2 次療程 (每次療程補助 8 週次藥費) 。
- (2) 戒菸藥品依公告額度補助，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繳交部分負擔費用 (掛號費依各醫事機構收費標準)：
 - A. 一般民衆：病人每次處方，最高 200 元之部分負擔。
 - B. 低收入戶、山地 (和平區) 地區：全額補助。
 - C.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外埔區)：減免 20%。

2. 戒菸衛教：每年每人補助 2 次療程 (共補助 16 次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

(三) 應備文件 健保卡、身分證

(四)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3160

(五) 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約之戒菸治療醫事機構 (請上衛生局網頁查詢，<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二、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社區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身分別：臺中市獨居老人（年齡滿 65 歲以上）、單親家庭、外籍配偶、身心障礙者或清寒、原住民或中低收入長者無子女照顧者。
2. 照護資格：有 2 種以上不同慢性病，且符合下列二項：
 - (1) 規律使用 5 種藥劑以上或一天使用 12 顆以上處方劑量者。
 - (2) 同時無接受其他藥事計畫照護。

(二) 服務內容

藥事人員前往民衆住處進行居家藥事照護工作，瞭解健康狀況，協助整理藥物，必要時依個別狀況送給藥盒或宣導品，檢視用藥情形，包括是否有按時服藥、藥品的存放、重複用藥、藥物交互作用、副作用等，並做衛教與藥物諮詢，以期改善個案疾病狀況。

(三)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04-25265394 轉 5754

(四)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社會局、社福單位或社區藥局。

三、定點心理諮詢（免費）

(一) 服務對象（下列對象優先服務）

1. 自殺未遂通報個案。
2. 自殺高風險通報個案。
3. 弱勢族群：慢性精神疾病患者、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領有重大傷病卡者、獨居老人、重大創傷者、長期失能照護者等。
4. 前一年曾經接受本服務之一般民衆，僅提供團體諮商服務。

(二) 服務內容

專業心理師提供面對面個人或團體心理諮詢服務。(名額有限)

(三) 應備文件 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等。**(四)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04-25155148 轉 305**(五)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受理預約。(請事先來電預約)**四、24 小時安心專線 (免費)****(一) 服務對象** 有情緒困擾之民衆 (不需證件, 來電即可受理)**(二) 服務內容** 24 小時免費電話心理諮詢服務。**(三) 專線電話** 0800-788-995 (請幫幫、救救我)**五、結核病患者送藥服務 (免費)****(一) 補助對象** 通報罹患結核病民衆。**(二) 服務內容**

派專任之關懷員執行「送藥到手 服藥到口 吃完再走」的關懷服務。

(三)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4-25265394 轉 3540**(四)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六、愛滋病匿名篩檢服務 (免費)****(一) 補助對象** 有高危險性行為者 (不需證件)。**(二) 承辦人分機**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4-25265394 轉 5210**(三)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七、24 小時戒毒成功專線 (免費)**(一) 服務對象** 臺中市市民 (不需證件, 來電即可受理)**(二) 服務內容** 毒品防制諮詢服務。**(三) 專線電話**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拾壹 附 錄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電話一覽表

總機：04-22289111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2、3 樓、10 樓 (惠中樓)

陽明市政大樓 /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

社會救助科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37201 ~ 37233

陽明市政大樓 38201 ~ 38212

身心障礙 福利科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37301 ~ 37336

陽明市政大樓 38301 ~ 38309

長青福利科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37401 ~ 37442

婦女及兒少 福利科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37500~37530、37600~37611

陽明市政大樓 38502 ~ 38505

社會工作科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37701 ~ 37722

人民團體科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37801 ~ 37811

陽明市政大樓 38101 ~ 38106

秘書室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37901 ~ 37911

陽明市政大樓 38041 ~ 38043

綜合企劃科

37101 ~ 37111、37972

政風室

38045 ~ 38046

會計室 37951 ~ 37960

人事室 37931 ~ 37938

總收發 37921 ~ 3792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二級機關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地址 /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

總機 04-22289111

綜合規劃組 38806 ~ 38809、38811 ~ 38818

**兒童及少年
保護組** 38822 ~ 38868、38915、38916、
38918 ~ 38920

成人保護組 38871~38893、38951~38963

**性侵害保護
扶助組** 38841~38848
38913、38921~38938

會計室 38901~38902

人事室 38981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地址 /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二段 490 號

總機 04-22392074、04-22390225

總務組 1130 ~ 1138

輔導組 1110 ~ 1116

保健組 1120 ~ 1122

會計室 1201、1202

人事室 1203



臺中市政府各公所電話一覽表

區別	地址	電話
中區區公所	臺中市中區成功路 300 號 3 樓	04-22222502
東區區公所	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	04-22151988
西區區公所	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1 號	04-22245200
南區區公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3 樓	04-22626105
北區區公所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04-22314031
西屯區公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04-22556333
南屯區公所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永春東路 679 號	04-24752799
北屯區公所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	04-24606000
豐原區公所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04-25222106
大里區公所	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6 號	04-24063979
太平區公所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4 號	04-22794157
東勢區公所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18 號	04-25872106
大甲區公所	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	04-26872101
清水區公所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01 號	04-26270151
沙鹿區公所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 8 號	04-26622101
梧棲區公所	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 66 號	04-26564311
后里區公所	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 84 號	04-25562116
神岡區公所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30 號	04-25620841
潭子區公所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39 號	04-25331160
大雅區公所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301 號	04-25663316
新社區公所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二段 28 之 1 號	04-25811111
石岡區公所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033 號	04-25722511
外埔區公所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六分路 390 號	04-26832216
大安區公所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356 號	04-26713511
烏日區公所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6 號	04-23368016
大肚區公所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646 號	04-26991105
龍井區公所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247 號	04-26352411
霧峰區公所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大同路 20 號	04-23397128
和平區公所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	04-25941501

福利機構電話一覽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單位

社區保母系統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保母系統（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 2 段 98 號 8 樓	04-24724830	中區、東區、南區、南屯區
臺中市第二區社區保母系統（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	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160 號 2 樓	04-24527828 04-24528556	西區、西屯區
臺中市第三區社區保母系統（委託亞洲大學辦理）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04-22025030	北區、北屯區
臺中市第四區社區保母系統（委託弘光科技大學辦理）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3 樓	04-26368722 04-26368227	沙鹿區、龍井區 大肚區、清水區 梧棲區、大甲區 大安區、外埔區
臺中市第五區社區保母系統（委託臺中市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協會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36 號 5 樓	04-25226618 04-25225995	豐原區、后里區 石岡區、東勢區 和平區、新社區 潭子區、大雅區 神岡區
臺中市第六區社區保母系統（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500 號 5 樓之 4	04-24820181	大里區、太平區 霧峰區、烏日區

2015福利導航

青少年、兒童服務單位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南區合作街 6 號 2 樓	04-22295685	臺中市全區
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04-26352551	臺中市全區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04-24827405	臺中市全區

托育資源中心

中心名稱	地 址	電 話
市區托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400 號 2 樓（婦幼館）	04-22058580
山線托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 1 段 355 號 2 樓（葫蘆墩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2 樓）	04-25280975
海線托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2 樓（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樓）	04-26363780
大甲托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水源路 169 號 2 樓（臺中市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2 樓）	04-26869399
大屯托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1 樓（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樓）	04-24866520

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中心名稱	地 址	電話
臺中市公設民營沙鹿托嬰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1 樓	04-26361161
臺中市公設民營豐原托嬰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 1 段 355 號 1 樓	04-25250175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托嬰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6 號 1、2 樓	04-22757717

早期兒童療育服務單位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第一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西區華美街 90 號	04-23756218	西區、西屯區 中區、北區
臺中市第二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路 2 段 1 號	04-25335276	北屯區、潭子區 大雅區
臺中市第三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 1 段 450 號	04-24713535	東區、南區、南屯區、大肚區、 烏日區
臺中市第四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路 102 號	04-24070195	太平區、大里區、 霧峰區
臺中市第五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豐洲路 30-1 號	04-25249769	豐原區、后里區、 石岡區、東勢區、 和平區、新社區、 神岡區
臺中市第六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4 樓	04-26365175	大甲區、清水區、 梧棲區、沙鹿區、 龍井區、外埔區、 大安區
臺中市兒童發展啓蒙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400 號	04-22022226	臺中市全區
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400 號	04-22083688	臺中市全區

婦女與單親福利服務單位

婦女及單親福利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西大墩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辦理）	臺中市西屯區 光明路 160 號 2 樓	04-24527113	西屯區、大雅區、 龍井區、沙鹿區
臺中市三十張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北屯區 旱溪西路三段 260 號 1 樓	04-24377155	北屯區、北區、 潭子區
臺中市犁頭店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 東興路一段 450 號	04-24713535 轉 1606~1607	西區、南屯區、 烏日區、大肚區、 中區、南區
臺中市綠川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辦理）	臺中市大里區 新光路 32 號 5 樓	04-24850258	東區、大里區、 太平區、霧峰區
臺中市山線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 圓環北路一段 355 號 4 樓	04-25250972	神岡區、后里區、豐原 區、石岡區、東勢區、 和平區、新社區
臺中市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甲區 水源路 169 號	04-26762655	臺中市全區
臺中市向晴（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北區民 權路 400 號 3 樓	04-22022210	東區、南區、中區、西 區、北區、西屯區、 北屯區、南屯區、大里 區、太平區、霧峰區、 烏日區
臺中市葫蘆墩（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 圓環北路一段 355 號 3 樓	04-25270089	大甲區、大肚區、清水 區、大安區、外埔區、 梧棲區、潭子區、沙鹿 區、外埔區、龍井區、 豐原區、后里區、神岡 區、石岡區、大雅區、 新社區、和平區

袋鼠與企鵝的家－臺中市單親家庭網絡補給站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社團法人臺中市忘憂草女性成長協會	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天仁一街 28 號	04-26363008	沙鹿區為主
社團法人台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五權路 166 號	04-26270916	清水區為主
台中市婦女發展協會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632 號 B1	04-23782067	西區為主
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203 號	04-23028028	西區為主
社團法人臺中市開懷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48-33 號 2 樓	04-24625990	西屯區為主

新移民服務單位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 260 號 1 樓	04-24365842	東區、南區、中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北屯區、南屯區
臺中市山線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承辦）	臺中市豐原區明義街 46 號	04-25150905	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神岡區、石岡區、東勢區、大雅區、新社區、和平區
臺中市海線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 169 號 3 樓	04-26801947	大甲區、大肚區、清水區、大安區、梧棲區、沙鹿區、外埔區、龍井區
臺中市大屯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臺中市基督教女青年會承辦）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5 樓	04-22358271 04-24865363	霧峰區、烏日區、太平區、大里區
臺中市新移民多元圖書室（委託中臺科技大學承辦）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街三段 260 號 2 樓	04-24372584	全 區

臺中市新移民家庭社區服務據點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親子閱讀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 明義街 47 號	04-25271292	豐原區
臺中市春天女性成長協會	臺中市東勢區 南平里本街 191 號	04-25875041	東勢區
臺中市娘家關懷協會	臺中市潭子區 合作街 30 號	04-25390566	潭子區
臺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	臺中市大肚區 育樂街 17 巷 30 號	04-26995520	大肚區
社團法人臺中縣木棉花 愛縣關懷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 五權路 166 號	04-26270916	清水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 喜樂文化推廣協會	臺中市太平區 大興里大興路 292 號	04-23937442	太平區
臺中市番仔火文化協會	臺中市南區 復興路 2 段 158 號	04-22652911	南 區
社團法人臺灣陽光婦女協會	臺中市西區 忠明南路 203 號	04-23028028	西 區
台灣陸配關懷聯誼促進會	臺中市東區 東光園路 183 號	04-22152760	東 區
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 發展促進會	臺中市北區大雅路 學府路 25 號	04-25684838	大雅區
台灣新移民協會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286 號 4 樓之 5	04-24264316	西屯區
中華民國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 路 225 巷 33 號	04-24522287	西屯區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臺中市梧棲區自強二街 61 號 2 樓	04-26266533	梧棲區
臺中市大肚山 新住民關懷協會	臺中市龍井區中沙路南寮巷 21 弄 8 之 1 號	04-26333311	龍井區
臺中市霧峰區婦幼保護協會	臺中市霧峰區光明路 113 號	04-23310995	霧峰區

老人福利服務單位

長青學苑服務單位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北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65 號	04-2291453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自辦
中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東區成功路 300 號 1 樓	04-2299066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自辦
南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南區復新街 89 號	04-2299066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自辦
東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東區信義街 142-1 號	04-2299066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自辦
西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2-3 號 4 樓	04-22211088 #9	朝陽科技大學
北屯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33 巷 16 號 2 樓	04-24074600	弘光科技大學
西屯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	04-27087982 #104	中國文化大學

2015福利導航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南屯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04-22211088 #9	朝陽科技大學
太平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 446 號 3 樓	04-22735147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大里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 88 號	04-24863334	臺中市老人會
霧峰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16 號	04-23397188 #526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豐原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豐原區自成街 27 號	04-25240106	臺中市豐原區老人會
后里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后里區文化路 30 號	0978700072	臺中市后里體育會
東勢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1-4 附 1 號	04-25882142	臺中市私立 玉山高級中學
和平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崑崙巷 56 號之 1	04-25941887	臺中市和平區健康促進 推廣協會
大雅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大雅區永和路 222 號	04-24074600	弘光科技大學
神岡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 1076 號	04-24074600	弘光科技大學
沙鹿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 267 號 2 樓	04-26221220	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龍井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龍井區東海村藝術北街 172 號	04-26520112	台中縣國龍愛心協會
梧棲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梧棲區八德東路 100 號	04-24074600	弘光科技大學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清水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99 巷 10 號	04-26221291 #12	朝陽科技大學
大甲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 186 號	04-26801103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大甲日南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 202 號	04-26813231	臺中市大甲區農會
外埔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外埔區甲后路 499 號	04-26832216 #303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大安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大安區興安路 376 號	04-26713511 #307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臺中市 104 年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類型：失能、失智混合型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中區柳川東路三段 5 號 2 樓之 1、4 樓之 1	04-22207818	04-22209577	臺中市全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	臺中市中區市府路 103 號	04-22227181	04-22230113	臺中市全區
有限責任台中市居家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臺中市北區衛道路 155 號之 1、2	04-22354840	04-22354840	臺中市全區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38 號	04-22382522	04-22382523	臺中市全區

2015福利導航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	臺中市大甲區大安港路 438 號	04-26761158	04-26869418	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南區建國南路一段 265 號	04-22600729	04-22601911	臺中市全區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1-4 附 1 號 3 樓 (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04-25886075	04-25884040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二段 490 號	04-22392074	04-22393998	臺中市全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西大墩社區老人照顧服務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160 號	04-27081130	04-27081129	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潭子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北區、西區
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600 號 3、4 樓	04-25296062	04-25296063	臺中市全區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 23-12 號 2 樓	04-23890781	04-23890741	臺中市全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霧峰區錦州路 220 號 1 樓	04-23393732	04-23398367	臺中市全區

類型：失智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西區公館路 138 號 2 樓	04-23710073	04-23714957	臺中市 全 區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光田護理之家	臺中市沙鹿區興大同街 5-2 號 1 樓	04-26365000 #2514、2104	04-26365598	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大肚區、龍井區

愛心手鍊服務提供單位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79 號 3 樓之 2	02-25971700	臺中市 全 區

失能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服務單位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五段 407 號	04-25871010	東勢區、和平區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503 之 1 號	04-25822133	豐原區、石岡區、 新社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 2 段 20 號	04-25682195	后里區、神岡區、 大雅區、潭子區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	臺中市烏日區公園路 352 巷 30 號	04-23386651	烏日區、龍井區、 大肚區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梧棲區文華街 28 巷 153 號	04-26560625 # 18	沙鹿區、梧棲區、 清水區

2015福利導航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 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9 號	04-26760180 #177	外埔區、大甲區、 大安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 利基金會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路 33 號 3 樓	04-24071518	大里區、太平區 霧峰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 關懷服務協會	臺中市東區玉皇街 65 號	04-22126765	東 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 聖心修女會	臺中市中區市府路 103 號	04-22227181 #127	中區、西區
社團法人台灣省慈心 協會	臺中市南區合作街 6 號 2 樓	04-22290070	南 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 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65 號	04-22925995	北 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 利基金會	臺中市西屯區中工三路 199 號 2 樓	04-23505555	西屯區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 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 段 530 號 3 樓	04-23845432	南屯區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 會	臺中市北屯區松山街 79 號	04-22463927 #30-36	北屯區

失能老人家庭托顧服務單位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老五 老基金會	臺中市北屯區松山街 79 號	04-22463927	臺中市全區
財團法人中華 社會福利基金 會	南投縣南投市中學西路 96 號	049-2316731	臺中市全區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單位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38之1號5樓	電話 04-22372251 0800-056789 傳真 04-22372270	臺中市 全 區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服務單位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503號之1	電話 04-25822133 傳真 04-25822105	新社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神岡區五權路85號	電話 04-25282989 傳真 04-25286229	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龍井區、沙鹿區、梧棲區、大肚區
台灣鼎傳慈善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自立街115號	電話 04-25249369 傳真 04-25286229	外埔區、大甲區、清水區、大安區
社團法人臺灣育孝功德會	臺中市區公園路105號	電話 04-22067010 傳真 04-22067231	南區、南屯區、烏日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205巷41號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一段639號	電話 04-22270799 傳真 04-22270805	西區、中區、西屯區、東區、北區、北屯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路33號3樓	電話 04-24071518 傳真 04-24063865	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

長青快樂學堂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區域	承辦單位	地 址	電 話
市 - 西屯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福氣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西屯區中工三路199號2、3樓 (福安地區各里聯合活動中心)	04-23505555 #14
市 - 北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城市之光關懷協會 (方舟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428號	04-22383998
山 - 東勢區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 (信義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五段352號	04-25888352
海 - 沙鹿區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社區發展協會 (沙鹿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34號 (沙鹿社區活動中心)	04-26626356
屯 - 太平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 (聖愛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一段內城巷43號 (聖愛山莊)	04-22754939 04-22758389
屯 - 霧峰區	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 (朝陽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 管理學院 T2-519	04-23323000 #7646
山 - 和平區	臺中市和平區健康促進推廣協會 (Tayan 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崑崙巷56-1號	04-25941887
山 - 新社區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 (新社區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二段26號	04-25871010
市 - 東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東區東信社區發展協會 (東區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東區十甲東路267號	04-22152135
海 - 梧棲區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社區發展協會 (草湳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梧棲區自立一街61號	04-26380062
海 - 清水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清水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51-60號 (清海國中) 正心樓1樓教室	04-23505555 #14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各區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機關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關懷服務協會	臺中市東區玉皇街 65 號	04-22126765	東 區
社團法人台灣省慈心協會	臺中市南區合作街 6 號 2 樓	04-22290070	南 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	臺中市 中區 市府路 103 號	04-22227181#129	中西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65 號	04-22925995	北 區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530 號 3 樓	04-23845432	南屯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 339 之 2 號 3 樓	04-22962884#327 ~329	北屯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中市支會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199 號 3 樓之 2	04-22222411#242 04-23152341#242	西屯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48 號	04-24850706 #214、217	屯區（大里、太平、霧峰）
財團法人童傳聖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大肚區文昌路一段 125 號	04-26991203	海一區（烏日、龍井、大肚）
財團法人童傳聖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梧棲區文華街 28 巷 153 號	04-26564355#19 04-26581919#59272	海二區（沙鹿、梧棲、清水）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9 號	04-6760180 #177、178	海三區（外埔、大甲、大安）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五段 407 號	04-25871010	山一區（東勢、和平）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中市支會	臺中市神岡區五權路 85 號	04-22222411#243 04-25250588#243	山二區（豐原、石岡、新社）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二段 20 號	04-25682195	山三區（后里、神岡、大雅、潭子）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北區大全街 29 之 1 號	04-22270799	第一區：東區、中區、北區、北屯區 第二區：西區、南區、西屯區、南屯區、烏日區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503 之 1 號	04-25822133	山線一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石岡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神岡區五權路 85 號	04-25282989	山線二區：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海線一區：龍井區、沙鹿區、梧棲區、大肚區 屯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
臺灣鼎傳慈善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自立街 115 號	04-25249369	海線二區：大安區、大甲區、清水區、外埔區

小型復康巴士調度中心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臺中市南區三民路一段 8 號	04-22618002 04-22618008	都會一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04-24751945 04-24751943	都會二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南屯區
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路 766 號	04-22792486 04-22791661	屯區：太平區、大里區、烏日區、霧峰區
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	臺中市潭子區福林路 3 段 19 號	04-25367001 04-25368001	山線 / 偏遠地區：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豐原區、潭子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
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路 193 號	04-26520669 04-26520689	海線區：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單位名稱	會 址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 339-2 號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 339-2 號 5 樓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48 號	04-22980120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17 樓之 B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17 樓	04-22935882
社團法人台中市啓智協進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臺中市南區長榮里復興路三段 314 號之 3 樓	04-24721845
社團法人臺中市愛無礙協會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100 巷 27 號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100 巷 27 號	04-23937958
社團法人台中市亞斯伯格症肯納症協進會	臺中市北屯區瀋陽北路 6 號 1 樓	臺中市北屯區瀋陽北路 21 號	04-22918197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啓智協進會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26 號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596 號	04-25242603
社團法人臺中市蓮心自強服務協會	臺中市大甲區文曲路 598 巷 6 號	臺中市大甲區和平路 266 號	04-26885846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134 號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2 段 42-1 號 6 樓之 3 (七福弘邦大樓)	04-22203943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單位名稱	會 址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134 號	臺中市大里區東明路 175 巷 12 弄 5 號 2 樓	04-24870100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臺中市西區梅川東路二段 3 號 5 樓之 6	04-24731074 04-22082068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 157 號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 157 號	04-2220628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 7 樓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里福興路 59-8 號	04-25318784 04-25356240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786 巷 14 號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786 巷 14 號	04-23809595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 127 號 (1、2、5 樓)	04-24723219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134 號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二段 42-1 號 6 樓	04-22203943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臺中市東區東英路 435 號	臺中市東區東英路 435 號	04-22134331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

單位名稱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臺中市南區西川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南區西川里柳川西路一段 59 號	0958-850378
財團法人台中市亞斯伯格症肯納症協進會	臺中市北屯區瀋陽北路 6 號 1 樓	04-22918197
社團法人台中市東區東信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1 號	04-22134676

單位名稱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台中市忘憂草女性成長協會	臺中市沙鹿區天仁一街 28 號	04-26363008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 全人關顧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23 號 4 樓	04-2485089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 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市區民族路 157 號	04-22206286
社團法人臺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04-24715298
台中市大雅區忠義社區 發展協會	臺中市大雅區仁愛路 80 號	04-25668480
台中市大雅區大雅社區 發展協會	臺中市大雅區永和路 222 號	04-25694255
台中市西屯區福瑞社區 發展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福強街 115 號 B 區活動中心	04-24616697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48 號	04-24870030 #209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 339 之 2 號 5-6 樓	04-22962696 #357
台中市藍興長青協會	臺中市西區大全街 99 號	04-2371026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真愛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40 號	04-22382522 #18
台中市興隆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路 76 號	04-22756053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 教育協進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04-24723219
台中縣社區福利共創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仁愛路 323 號 (棟樑活動中心)	04-26262911
社團法人台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	臺中市大肚區育樂街 17 巷 30 號	04-26995520
台中市西區大和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西區西屯路一段 96-1 號	04-22038188

單位名稱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台中市東勢區上城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東興巷35-1號2樓	04-25855847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機構名稱	會 址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臺中市中原區民族路127號(3.4樓)	04-24723219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134號	臺中市中原區三民路二段42-1號6樓(七福弘邦大樓)	04-22203943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41巷7號7樓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賢義街162號	04-25356240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66號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里中山路43號	04-26221220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134號	臺中市大里區東明路175巷12弄5號2樓	04-24870100



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序號	機構名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類 別
1	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332 號	04-25661021	住宿生活 照顧
2	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明視障者教養院	臺中市大雅區前村路 382 巷 78 號	04-25677480	住宿生活 照顧
3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里五權西路二段 668 號 5 樓	04-23841126	住宿生活 照顧
4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 355 號	04-23333200	住宿生活 照顧
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啓能訓練中心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267 號	04-22028888	住宿 / 日間生活 照顧
6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陳平里雷中街 21-3 號	04-22951306	住宿 / 日間生活 照顧
7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134 號	04-23727170	住宿 / 日間生活 照顧

2015福利導航

序號	機構名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類 別
8	台中市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臺中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	臺中市東勢區茂興里東蘭路 212-1 號	04-25885959	住宿 / 日間生活
9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馨安啓智家園	臺中市大安區興安路 350 號	04-26711107	住宿式 照顧
10	財團法人十方啓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十方啓能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里橫坑巷 77-3 號	04-22393009	日間生活 照顧
1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河南路二段 104 號	04-23151010	日間生活 照顧
12	臺中市潭子區身心障礙成人日間托育中心(臺中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 7 樓	04-25356240	日間生活 照顧
13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啓智學園	臺中市西區柳川東路二段 76 巷 2 號	04-23716701	日間生活 照顧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類別
14	台中市愛心家園(臺中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東興路一段450號	04-24713535	日間生活照顧/福利服務中心
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56巷6號4樓之1	04-24522992	福利服務中心
16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二段339-2號5樓	04-22962696	福利服務中心
1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185巷1號	04-25313420	福利服務中心
18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41巷7號	04-25329369	福利服務中心
19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7巷239號	04-25269242	福利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暨家庭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服務計畫承辦單位

序號	機構名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備註
1	社團法人台中啓明重建福利協會	臺中市華富街 46 號 2 樓	04-22035858	放輕鬆～有我陪你走～視障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系列課程	身心障礙者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
2	同心圓社區復健中心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43 號	04-26227828	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暨家庭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服務實施計畫	1. 身心障礙者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 2. 生活重建
3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 1 段 450 號 臺中市太原路 1 段 532 號 5F 之 1	04-24715298 04-22083901	臺中市精障者家庭照顧者支持研習訓練計畫	身心障礙者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
4	社團法人台中市亞斯伯格症肯納症協進會	臺中市北屯區瀋陽北路 6 號	04-22918197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服務	身心障礙者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
5	社團法人臺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 1 段 450 號	04-24723219	自閉症家庭家長成長培養計畫	身心障礙者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
6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損損傷者協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 1 段 450 號	04-24731074	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實施計畫	生活重建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能力培力計畫承辦單位

序號	單位名稱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培訓項目
1	社團法人臺灣畫話協會	臺中市潭子區勝利八街 53 巷 96 號	04-22470647	現代繪畫創作
2	社團法人台中市啓智協進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04-24721845	繪 畫
3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23 號 4 樓	04-24850890	押花班 歌唱班
4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04-24731074	音 樂
5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04-24731074	無限定打擊樂
6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	40854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04-24757057	歌唱訓練

2015福利導航

序號	單位名稱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培訓項目
7	社團法人台中市亞斯格症肯納症協進會	臺中市北屯區瀋陽北路6號1樓	04-22918197	創意繪畫 手作舞蹈
8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區民族路157號	04-22206286	打擊音樂
9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04-24723219	太極鼓
10	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39號7樓5號	04-93690164	繪畫
11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市愛心家園)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04-424713535 #2206	大鼓
12	社團法人臺中市愛無礙協會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100巷27號	04-23937958 0912411448	皮雕
13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藝文體育推展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803號	04-2513-2657	1. 輪椅國標 2. 陶笛 口琴

序號	單位名稱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培訓項目
1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 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屬台中育嬰院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134 號	04-23727170 #204	太鼓演奏
15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 障礙者體育會	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8-3 號 3 樓	04-23724527	輪椅舞蹈
16	社團法人台中市聾聾 協進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 路一段 450 號	04-24711137	手語歌、 舞蹈、 表演舞台觀
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 聯聽障文教基金會附 設台中市私立至德聽 語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 路二段 256 巷 6 號 4 樓之 1	04-24522992 #15	聽損兒童樂團
18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 屯啓智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 路 626 號	04-252964535 #17	童心親子太鼓 班
19	社團法人台中市啓明 重建福利協會	臺中市北區華富街 46 號	04-22035858	烏克麗麗班 歌唱班 讀書會

遊民輔導福利服務單位

臺中市遊民輔導服務團體一覽表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內容
臺中市街友關懷協會	臺中市東區大公街 4 號	04-22209938	臨時安置、供餐服務、沐浴盥洗日常用品提供、就業輔導、就醫協助、福利諮詢及轉介心靈關懷。
臺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146 巷 4 弄 6 號	04-24370253	臨時安置(限女性)、供餐服務、沐浴盥洗、日常用品提供、就業輔導、就醫協助、福利諮詢及轉介、心靈關懷
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平安站	臺中市區民權路 85 巷 1 號	04-22230570	臨時安置、供餐服務、沐浴盥洗、日常用品提供、就業輔導、就醫協助、福利諮詢及轉介心靈關懷
灘頭全人關懷協會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1 號	04-27021422 0910-430652	就業輔導、心靈關懷

- (一) 主動申請者：由街友自行前往服務據點。
- (二) 警察、社福團體或機構：如發現於公園、地下道及公共區域之街友，請先行聯繫服務機構人員後，再協助街友送往服務機構。
- (三) 如有酗酒、吸毒、吸膠、精神疾病或無自理能力者，不得送往服務機構。
- (四) 入住者必須主動積極配合服務機構之規定，維護環境衛生，不得於服務機構內抽菸、喝酒、喧嘩製造事端。

志願服務推廣單位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 260 號 4 樓	04-24375973 04-24375975	全市





2015 福利導航 服務手冊

發行機關 | 臺中市政府

發行人 | 林佳龍

執行單位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地址 |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2、3、10 樓

陽明市政大樓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1、3 樓

電話 | 04-22289111

出版日期 | 104 年 9 月

TCCGPN | 1040901018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CEDAW讓女孩有發揮潛能 平等發展的機會



媽媽說女孩不會做家事會被人嫌
爸爸說女孩讀理工將來會很辛苦
他們為什麼不對哥哥這麼說？

我可以當工程師、科學家、甚至開飛機
我可以、妳也可以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1、3樓

Tel:04-22289111 代表號 37100

Fax:04-22291810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

中華民國104年9月編印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QR code